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



联合国 • 2022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2年8月3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3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3
F. 通过报告.....	3
三.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简况.....	3
四. 审定和核准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5
A. 导言.....	5
B. 公约草案审议情况.....	6
C. 解释性说明.....	15
D. 核准公约草案.....	15
五.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协助调解中心依循《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的建议....	16
A. 背景.....	16
B. 审议建议草案.....	17
C. 通过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进行调解的建议.....	17
六.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18
A. 背景.....	18
B. 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审议情况.....	19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25
七. 电子商务以及与数字经济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26
A. 背景.....	26
B. 关于今后工作的准则.....	27
1. 总论.....	27
2. 自动订约.....	28

3.	数据交易.....	28
4.	关于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	29
5.	关于使用分布式分类帐系统的法律指南.....	29
八.	中小微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30
九.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30
十.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31
十一.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33
十二.	工作方案.....	34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34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35
1.	仓单.....	35
2.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36
3.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36
4.	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37
5.	解决争议.....	39
C.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41
D.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2
十三.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国际商会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	42
十四.	协调与合作.....	43
A.	概述.....	43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4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5
2.	统法协会.....	45
3.	美洲国家组织.....	45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6
十五.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46
A.	概述.....	46
B.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46
1.	过去活动报告.....	46
2.	破产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专题小组.....	47

C.	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的信息	48
1.	概述	48
2.	即将开展的活动	48
3.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49
D.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总体概况	49
E.	资源和供资	49
1.	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49
2.	实习方案	50
F.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50
十六.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51
十七.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52
A.	概述	52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53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54
十八.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54
A.	导言	54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呈交的评论意见	55
十九.	大会的相关决议	57
二十.	其他事项：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58
二十一.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8
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58
B.	工作组会议	58
附件		
一.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59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71
三.	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进行调解的建议	82
四.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90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由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先生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 29 个国家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 76/109 号决议中再次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国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将增选五个成员，剩下五个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增选。

5. 委员会现任成员为下列国家，其任期将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富汗（2028 年）、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8 年）、亚美尼亚（2028 年）、澳大利亚（2028 年）、奥地利（2028 年）、白俄罗斯（2028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8 年）、保加利亚（2028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8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8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8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希腊（2028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8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 年）、伊拉克（2028 年）、以色列（2028 年）、意大利（2028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8 年）、科威特（2028 年）、马拉维（2028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8 年）、墨西哥（2025 年）、摩洛哥（2028 年）、尼日利亚（2028 年）、巴拿马（2028 年）、秘鲁（2025 年）、波兰（2028 年）、大韩民国（2025 年）、土耳其共和国（2028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沙特阿拉伯（2028 年）、新加坡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 个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34 个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选出，一个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起止日期，决定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2025 年)、索马里 (2028 年)、南非 (2025 年)、西班牙 (2028 年)、瑞士 (2025 年)、泰国 (2028 年)、土库曼斯坦 (2028 年)、乌干达 (2028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8 年)、越南 (2025 年) 和津巴布韦 (2025 年)。

6. 除阿富汗、保加利亚、哥伦比亚、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和索马里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布基纳法索、乍得、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突尼斯。

8.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海事大学；

(b) 政府间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律师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法国仲裁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建筑业仲裁理事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欧洲法律研究院、保理商联号国际、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小组、香港和解中心、美洲律师协会、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航运公会、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尼日利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公证联盟、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小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德里仲裁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沙特阿拉伯国家竞争力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俄罗斯现代仲裁协会俄罗斯仲裁中心和斯德哥尔摩商会。

10.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的参加对于委员会拟订的案文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Ivan Šimonović（克罗地亚）

副主席：Beate Czerwenka（德国）

Eva Isabelle Eliette Niamke（科特迪瓦）

Suphanvasa Chotikajan Tang（泰国）

报告员：Felipe Augusto Ramos（巴西）

D. 议程

12. 委员会在其 6 月 27 日第 115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及其说明（A/CN.9/1083）中所载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13. 委员会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6（审议《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交其审议。委员会选举 Giusella Finocchiaro（意大利）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全体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开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会在其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1170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商定将其列入本报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第 112-147 段。）

F. 通过报告

14. 委员会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 1176 次和第 1177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简况

15. 关于议程项目 4（审议《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委员会最后审定并核准了公约草案案文，该案文现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6. 关于议程项目 5（审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协助调解中心的建议草案），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现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7. 关于议程项目 6（审议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示范法》，《示范法》现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还原则上核准了《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

18. 关于议程项目 7（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进度报告。委员会对这些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了第六工作组（船舶的司法出售）的工作。

19. 关于议程项目 8（协调与合作），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和关于应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以及海牙国际司法会议、统法协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报告。

20. 关于议程项目 9（“核可其他组织的案文：国际商会关于 URDG 758 的国际标准见索即付保函惯例（ISDGP）”），委员会批准了 URDG 758 的国际标准见索即付保函惯例，供全世界范围使用，酌情与 URDG 758 一并使用。

21. 关于议程项目 10（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几份说明。委员会表示感谢自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和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或继续向这些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欢迎关于透明度存储库的报告，并表示支持存储库继续运作，作为一个关键机制促进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委员会还回顾了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其法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所有法律传统国家为委员会的统一解释工具作出贡献。请所有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提名指定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报告相关判例法的本国国家通讯员。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恢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活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该系统侧重于建立一个更加积极和富有成效的法规判例法撰稿人网络，涵盖范围更广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进一步扩大了与学术伙伴的接触，面向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年轻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主题日、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题日以及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 2021 年报告可在其网站上查阅。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破产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小组讨论会。

22. 关于议程项目 11（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

(a) 确认其第一、第三和第五工作组目前开展的立法活动方案；

(b) 请秘书处继续实施关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问题的评估项目，并继续参加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

(c) 委托第二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拟订一份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以便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d) 商定第四工作组应在自动订约方面：

(一) 作为第一阶段，审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并酌情修订这些条文；以及

(二) 作为第二阶段，认定和拟订可能的新规定；

(e) 商定，关于数据提供事宜的合同，第四工作组应在向委员会提交的筹备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

(f)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所涉法律问题的指导文件；

(g) 授权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关于订正分类法的内容；

(h) 商定第六工作组应着手拟订一项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文书；

(i) 请秘书处继续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探索性工作；

(j) 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国家磋商，以便就气候变化的缓解、适应和抗御力专题拟订一项更详细的提案，供委员会在 2023 年的下届会议审议，并在该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座谈会或专家组会议；

(k) 注意到由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可能需要举行两届以上的会议，才能提交初稿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可能在 2023 年，并随后转交第一个有空暇时间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

23. 关于议程项目 12（今后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委员会核准了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及拟于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举行的工作组各届会议的安排。

四. 审定和核准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A. 引言

24. 贸法会回顾其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做出的将船舶司法出售专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的决定，²该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着手审议该专题。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³对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贸法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线上举行）审议了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确认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编拟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国际文书。⁴在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上，与会者对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⁵

25. 贸法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的工作报告（[A/CN.9/1089](#)）和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的工作报告（[A/CN.9/1095](#)）。贸法会还收到了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的案文（[A/CN.9/1108](#)，附件）以及由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1109](#)、[A/CN.9/1109/Add.1](#)、[A/CN.9/1109/Add.2](#) 和 [A/CN.9/1109/Add.3](#)）。

26. 贸法会获悉，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公约草案的解释性说明（[A/CN.9/1110](#)、[A/CN.9/1110/Add.1](#) 和 [A/CN.9/1110/Add.2](#)），该说明已提交贸法会以供参考。与会者强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将不要求贸法会核准解释性说明。解释性说明是一份秘书处文件，将对其加以更新，以反映贸法会审议情况和已核准的公约草案的案文。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89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7 段和第 51 (f) 段。

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1 段。

B. 公约草案审议情况

27. 贸法会商定从第 1 条开始逐条通读公约草案。

第 1 条

28. 贸法会听取了对第 1 条加以修订在“效力”之前插入“国际”一词的建议。与会者承认，该修订让第 1 条与公约草案的标题保持一致，并更好反映了其重点。据解释，该修订并不意味着公约的条文无法在“国内”案件上予以适用；举例说，这并不意味着，对于在司法出售国登记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将不会根据第 5 条签发司法出售证书，也不要求登记官根据第 7 条采取行动；或者第 8 条禁止扣押的规定不适用。基于将在解释性说明中加以澄清的这一理解，贸法会在作此修订后核准了第 1 条。

29. 贸法会未采纳把第 1 条纳入第 3 条的建议，其所持意见是，工作组已经详细审议了第 1 条和第 3 条之间的互动关系。

第 2 条

30.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对第 2 条第(1)项中“司法出售”的定义加以修订的若干建议。贸法会不同意在第 2 条第(1)项前导句末尾处添加“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实施的”一语，从而确认了工作组关于避免在定义中处理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关于不仅提及经由公开拍卖进行的出售而且还提及经由公开招标进行的出售的建议也未获采纳。虽有与会者称拍卖不同于招标程序，而且公约对这两种出售方式均予以适用，但却认为在解释性说明中指出第 2 条(a)项提及的经由“公开拍卖”的出售包括了经由公开招标的出售就足够了。贸法会未采纳对“司法出售”的定义加以修订以纳入司法出售应产生于对船舶（而不是对船舶所有人）提出的请求权的建议。

31. 在答复关于该术语确切含义的询问时，贸法会指出，“非公开协议出售”通常源于抵押权人和预期购买人经法院核准的安排，法律允准该安排的国家关于此种出售的名称和程序各不相同。

32. 贸法会听取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列入关于“完成司法出售”的一个新的定义，以澄清这意味着该出售“无需司法出售国审查，并且根据该国的法律，寻求普通审查的时限已经期满”。该建议虽然得到有些与会者的支持，但也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关切。首先，据回顾，工作组已详细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得出公约不应遵从司法出售国法律来界定该术语的结论。其次，有与会者指出，该建议并非是要就司法出售何时“完成”寻找某种统一的理解，而是要帮助确定司法出售国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时间。还据指出，该建议的措词摘自《关于承认及执行民商事外国判决的公约》（2019 年）第 4 条第 4 款，该款用于确定可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时间。据指出，对司法出售的审查与对判决的审查有着实质性的不同，主要原因是，它涉及判决的执行措施，而且可用于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各种追索权彼此之间可能有着更多的差异，其中许多追索权的时效期限可能很长。

33. 贸法会未做修订核准了第 2 条。

第 3 条

34. 贸法会商定对英文本的第 3 条第 1 款进行修订，将(a)和(b)项改为现在时态。因此，它商定把英文本中的“was”改为“is”。它还商定采用“该”出售时间的提法。

35. 贸法会听取了在第 3 条第 1 款第(2)项末尾处插入“由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的”词句的一项建议。据解释，该建议旨在为第 4 条第 1 款中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司法出售时间的现有要求寻找一个更为合适的位置。然而，有与会者指出，拟议措辞可能会导致语义模糊不清，其原因是，在这样一些方面均不清楚，即拟由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的究竟是船舶的实际所在地还是司法出售时间，及船舶是否不仅在较早阶段（例如扣押之时）而且在司法出售之时都需要在司法出售国境内。贸法会未采纳该建议。

36. 贸法会在作出上文概述的修订后核准了第 3 条（第 34 段）。

第 4 条和附件一

37. 贸法会未做修订核准了第 4 条第 1 款。

38. 贸法会未采纳关于应当“适时”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一项建议。它还获悉，如果把司法出售理解为是在程序开始之时但通常发出通知书的时间之前启动的一个过程，则要求在司法出售之前发出通知书可能是会有问题的。贸法会未采纳对第 4 条第 2 款作出修订以改而提及在公开拍卖或订立非公开协议之前发出通知书的一项建议，而是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4 条第 2 款。

39. 贸法会未采纳就措辞提出的这样一项建议，即把第 4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改拟为第 4 条第 3 款，以强调这些条文并非独立的义务，而是根据第 5 条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先决条件。

40.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4 条第 3 款，基于“登记机关”是能够接收通知的实体而使用“登记机关”的提法。贸法会在作出该修订后核准了第 4 条第 3 款。它确认，第 4 条第 3 款第(4)项和第 5 条第 2 款第(8)项以及公约草案附件二所载司法出售证书范本第 5 项在提及“所有人”时应当使用单数的形式，其所持依据是：(a)根据联合国的起草风格，单数包括了复数；及(b)“所有人”的定义表明，一艘船的所有人可能不止一人。贸法会未采纳关于纳入应当通知登记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的要求的建议。据强调称，第 4 条所规定的最低要求并不妨碍司法出售国法律就拟被通知的其他人做出具体规定。

41. 为保持一致，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4 条第 4 款以删除“本公约”一词，并核准了经修订的该款。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4 条第 5 款。

42. 贸法会就第 4 条第 6 款中语文的要求展开了详细的讨论。据回顾，该条文源于无论何时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都应对其适用一项语文要求的建议，但经过后来对案文的修订把目标语文指定为存放处的工作语文之一，重点转移到了仅在向存放处发出通知书时适用语文要求。与会者广泛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如

果意图是仅在向存放处发出通知书时适用语文要求，则应在第4条第6款中插入“就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而言”的词句。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照此适用语文要求，并就此商定插入拟议词句。贸法会核准了修订后的第4条第6款。工作组还商定，作为一种良好做法，应当对解释性说明做出修订，以鼓励通知书发放人为根据第4条第3款发出通知书的目的而提供基本信息的译文，主要原因是，为了把通知书发送给存放处终究是需要提供这类信息的译文的。

43.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因担心该条文会限制发出通知书的人所可使用的信息来源而删除第4条第7款中“完全”一词的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这并非该项条文的意图。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把“可完全依赖”的词句改为诸如“可充分依赖……”的词句。贸法会赞同“可依赖的充分……”的备选措辞，未做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4条第7款。

44. 贸法会未采纳要求被通知人对接收予以确认的建议。

45. 贸法会商定对公约草案附件一进行修订，以澄清所有提及“出售”之处均指“司法出售”，并且未做进一步修订核准了附件一。贸法会未采纳这样一项建议，即插入关于在发出初始通知书时仅知道公开拍卖预期日期、时间或地点的则应发出后续通知书的要求。它也未采纳这样一项建议，即对附件一做出修订以顾及出于上述原因（第30段）经由公开招标进行的出售，或对第12项进行补充，以提供工作组此前曾进行过审议的关于质疑司法出售的更明确信息（包括关于第9条规定的主管法院的信息）。

第5条和附件二

46.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5条第1款以采用“其他”公共机构的提法。它未采纳关于处理就同一艘船分发两份司法出售证书的情况的建议。它商定对第5条第2款第(2)项进行修订以采用“关于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的说明”的提法。并对附件二所载司法出售证书范本第(2)项进行修订以使其与第5条第2款第(2)项协调一致。

47. 贸法会就第5条第2款第(5)项是否应采用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核准或确认”司法出售而不是法院“实施”出售的提法展开了详细的讨论。据回顾，附件一和附件二在不同时间段具有关联性，虽然对法院或通知书发出之时“命令、核准或确认”司法出售的其他主管机构做出区分可能具有关联性，但在签发司法出售证书之时没有必要做此区分，因为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唯有在司法出售完成之后才会发生。同时，还据指出，实施司法出售的主管机构可能不同于命令、核准或确认出售的主管机构。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5条第2款第(5)项中“实施”的提法，并对附件二所载司法出售证书范本第3.1项加以修订，以使其与第5条第2款第(5)项协调一致。贸法会还商定将第5条第1款中的“命令、核准或确认”改为“实施”。

48. 有与会者询问第5条第2款第(11)项的含义。据解释，“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包括印章，但也可涵盖用于签发电子证书的手段。

49. 贸法会接受了对第5条第4款进行修订以在“司法出售证书”一词之后添加“和证书任何译本”的词句的建议。

50. 回顾其对“所有人”一词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40 段），贸法会未做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 5 条和附件二。

第 6 条

51.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6 条。

第 7 条

52. 回顾其先前对第 4 条第 3 款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40 段），贸法会商定在整个公约中通篇采用“登记机关”而不是“登记官”的提法，但保留作为登记机关保存的记录的“登记簿”的提法。

53. 贸法会审议了对第 7 条第 1 款前导句关于后续购买人的请求的内容加以修订的这样一个建议，即(a)删除“或后续购买人”的词句，及(b)在“第 5 条”之后添加“或经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经出示证书和关于所有权由购买人转让给后续购买人的进一步文件”一语。会上普遍认为，应当要求后续购买人证明其有权请求登记机关采取任何特定行动，并为此还应当要求其提交登记机关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而可能要求的此类补充文件或证据。然而，有些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关切。首先，据指出，允许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根据其规则和程序”采取行动已经涵盖了这一要求。其次，据指出，对于在办理新的所有人登记时已经发生所有权转让的法域来说，要求出示所有权转让文件毫无意义。据补充指出，此种要求无论如何都会有问题，因为公约草案并不述及所有权。

54. 贸法会一致认为，最好在解释性说明中述及该问题，并请秘书处修订解释性说明草案，以确认登记机关的规则和程序延伸适用于申请人对其向购买人购得船舶并从而有资格成为“后续购买人”予以证实的方式。

55.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7 条第 1 款第(1)项，在“注销”一词之前插入“从登记簿中”一词。还商定删除第 7 条第 1 款第(3)项末尾处的“或”一词，其原因是，第 7 条第 1 款前导句中的“酌情”一语和登记机关“应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采取行动的要求已经确立了拟由登记机关采取的行动的非累积性。

56. 贸法会未作任何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 7 条第 1 款。

57. 贸法会核准了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3 款。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7 条第 4 款，其所持理由是，登记机关可以随时制作自己的司法出售证书副本以供存档。贸法会决定保留该项条文，并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7 条第 4 款。

58.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7 条第 5 款，把“登记官所在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改为“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所在国的法院”，以澄清该项条文仅涉及法院的裁定，而且仅涉及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7 条第 2 款采取行动（即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的行动）的所在国的法院。贸法会在作该修订后核准了第 7 条第 5 款。

第 8 条

59.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把“先前司法出售”改为“司法出售”，并在做出这些修订后核准了这两款。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 9 条

60. 贸法会获悉，工作组此前曾审议但未采纳关于修订第 9 条以要求司法出售国给质疑司法出售提供充分补救的建议。贸法会强调该项条文是让债权人有机会主张其权利并从而保障其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手段。与会者承认，这项条文应与第 9 条分开，以便后者只处理管辖权问题。

61.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充分性”的概念模糊不清，该项条文违背了公约将把司法出售相关程序事项留待国内法处理的目标。此外，它提出了关于违约后果的问题。具体而言，有与会者担心，该项条文可能会支持这样的论点，即司法出售国的补救措施是否充分属于任何被要求落实外国出售的国家的公共政策问题，而这又可能会导致外国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真审查外国司法行为，并最终导致审查司法出售国法院所做判决的地位问题。有与会者就此表示，较之于向贸法会提出的对第 10 条进行修订的替代建议，该项条文可能更成问题，因为该替代建议指出，公共政策包括“导致签发证书的具体程序不符合”所涉国家“程序公平基本原则”的情况。

62. 作为一种折中办法，贸法会听取了关于修订第 4 条第 1 款以述及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的建议。该建议获得广泛支持，贸法会商定对第 4 条第 1 款改拟如下：

“司法出售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实施，该法律也应当载有司法出售完成之前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并确定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

63. 会上所持的谅解是，该项条文并不要求缔约国引入或制定规定质疑司法出售具体程序的新的法律，国家指明现行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便已足够，而无论此类程序是在法律、民事诉讼规则还是判例法中规定的，也无论它是否专门针对司法出售的。会议请秘书处修订解释性说明草案，以明确说明这一理解，并指出，凡寻求加入《公约》的国家确信它已有符合其宪法框架的适当程序，就可符合第 4 条第 1 款的要求。据补充说，大多数国家通常都有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

64. 回到第 9 条，贸法会商定删除英文本中“for which a certificate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paragraph 1”前的逗号，因为这些词句是对拟发送给存放处的决定书所做的限定。贸法会在作该修订后核准了第 9 条。

第 10 条

65. 关于删除第 10 条中“明显”一词的建议未获采纳，并且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详细审议了该问题。

第 11 条

66.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11 条第 3 款，以明确该条款仅在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前予以适用。贸法会在作该修订后核准了第 11 条，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关于具体措辞的起草建议。

第 12 条

67.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12 条第 1 款。据解释称，第 12 条第 1 款产生的一个后果是，缔约国主管机构可以无需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直接联系。

68. 贸法会商定修订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及其他条文，将“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改为“国际协定”。工作组还商定将“概不影响”改为“概不影响……的适用”，以便与第 13 条第 1 款使用的措辞保持一致。贸法会在作这些修订后核准了第 12 条第 2 款。

第 13 条

69. 贸法会接受了在提及另一项公约而不是其全称时使用小写字母的建议。贸法会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 13 条第 1 款。贸法会没有采纳删除关于第 13 条第 2 款的建议，并且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该条。会上请秘书处修订解释性说明，以说明，司法出售通知书使用《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1965 年）规定的传送渠道外的其他渠道的一缔约国可能需要为此修订其法律。

第 14 条

70.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14 条，将“不排除赋予一国……的任何依据”改为“不排除一缔约国……赋予……以效力”。据指出，这一修订并没有改变该条文的实质内容。回顾其就使用“国际协定”一语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68 段），贸法会在作这些修订后核准了第 14 条。

第 15 条

71.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15 条。

第 16 条

72.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16 条。

第 17 条

73. 贸法会听取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公约一旦获得通过中国愿意在北京组织举办公约签字仪式的提议以及关于把《北京公约》作为公约简称的提议。贸法会获

悉，中国政府准备承担在联合国办公楼区以外举行签字仪式可能花费的额外费用，因此组织举办签字仪式无需联合国预算提供额外资源。

74. 贸法会对中国政府愿意主办签字仪式的提议表示感谢，会上广泛支持建议大会接受这一提议，并将公约称作《船舶司法出售北京公约》。有与会者担心 COVID-19 大流行病以及主办国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影响签字仪式的组办和时间安排，特别是会影响外国代表在无需接受检疫隔离的前提下赴北京旅行的能力。有与会者指出，某种备选方案是仅将公约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中国政府正在密切关注疫情的演变并相应调整其战略。据指出，无论如何，在大会通过公约后需要有几个月的时间让保存人和东道国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以解决人们就疫情对签字仪式的影响所持的关切。据指出，贸法会在向大会送交公约草案前不必商定签字仪式的日期。

75.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17 条第 1 款，在第二组方括号内插入“北京”一词，并保留第一组方括号内的空格。贸法会在作该修订后核准了第 17 条第 1 款以及第 17 条的其余部分。

第 18 条

76. 贸法会商定修订第 18 条第 1 款最后一句，分别更正对《公约》关于生效和修正的条款的交叉参照，并将句尾处的“不应计入在内”的词句改为“不应被额外计入由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一语。

77. 贸法会核准了第 18 条第 2 款，但由于插入了关于声明的共同条款（见下文关于第 21 条的章节）而需作相应的修订。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18 条第 3 款。

78. 贸法会核准插入下述“断开条款”以作为新的第 4 款：

“本公约不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的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的适用：

- (a) 涉及司法出售通知书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传送；或
- (b) 涉及可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适用的管辖权规则。”

第 19 条

79. 贸法会核准了第 19 条第 1 款，但由于插入了关于声明的共同条款（见下文关于第 21 条的章节），需作相应的修订。贸法会还基于该条款涉及对声明所做修订的理由而商定删除第 19 条第 2 款。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19 条的其余部分。

第 20 条

80. 贸法会获悉，第 20 条是秘书处为回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请求而草拟的一项新的条文（[A/CN.9/1108](#)，第 6 段）。据解释称，该项条文允许缔约国选择对外国司法出售证书适用《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海牙

认证公约》)，它是在这样两个方面的一种折衷，即免除司法出售证书认证或类似手续的第 5 条第 4 款与对某些国家的登记机关官员是否愿意在外国司法出售证书真实性没有保证情况下对该证书采取行动所持的关切，而后者反过来又可能会让本公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受到限制。

81. 有些与会者支持保留该项条文。据指出，《海牙认证公约》已在 120 多个国家生效，这就意味着，该公约规定的手续，即增设一份“海牙认证”证书，已被广泛接受为是司法出售证书的一种认证手段。有与会者提出了支持删除该项条文的若干论点。首先，据指出，添设海牙认证本身并非是对基本文件的认证，也无法保证基本文件并非假冒文件。其次，据指出，被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的主管机构有其他手段来确认该证书的真实性，包括为此根据第 12 条与签发机构进行联系以核实证书签发情况，或为此向存放处进行查询。第三，据指出，该项条文违背了在最近的条约上出现的把《海牙认证公约》规定的手续纳入使馆认证豁免范围的趋势。第四，据指出，该项条文将会产生让《海牙认证公约》缔约国在使馆认证方面承担较之于非缔约国更为繁琐的手续的特定效果，而这不符合《海牙认证公约》力求简化这些手续的目的。还据指出，《海牙认证公约》不适用于电子形式的公文书；另有一种观点认为，第 20 条可能会损害第 5 条第 7 款所规定的对电子证书接受。

82. 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删除第 20 条，并对公约其余条款相应重新编号。

第 21 条（重新编号为第 20 条）

83. 贸法会获悉，第 21 条是秘书处草拟的另一项新的条文，目的是提供一个处理根据本公约作出声明及声明生效的方式的共同条款。据解释称，该项条文基于贸法会拟订的其他公约中类似的条款。

84. 贸法会商定保留该项新的条文，并因而删除了涉及做出声明的时间和接收声明的第 18 条第 2 款和 19 条第 1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它还商定对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进行修订，以具体指明它们所适用的声明。

85. 有与会者询问，鉴于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只能在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前作出声明，第 21 条第 3 款第二句是否需要。贸法会商定删除该句，并且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该款。

86. 贸法会接受了这样一项建议，即为提升确定性第 21、22、23 和 24 条所述时限应当按照天数而不是月数来计算，贸法会因此商定保留这些条款中各项条款置于方括号内的相应选项。

87. 贸法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对第 21 条第 4 款加以修订以具体规定在公约对声明国生效之前所通报的对声明的修改或撤回在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据指出，根据一些国家的条约惯例，在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交存批准书和初始声明之后但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前，该国政府可能希望将本公约延伸适用于其他领土单位，并且对其他领土单位的延迟生效可能会造成困难。贸法会注意到所谓的“联邦条款”尤其事关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因此商定修订第 21 条第 4 款，在该款末尾处插入下述句子：

“如果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前收到关于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该修改或撤回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第 22 条（重新编号为第 21 条）

88. 贸法会商定保留公约生效需交存“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要求。据补充说，没有必要增加份数，因为本公约一旦在司法出售国和预期将赋予司法出售以效力的任何其他国家生效就已可以开始实现其目标。因此，会上商定删除第 22 条第 1 款中“第三”一词前后的方括号。贸法会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 22 条第 1 款。

89. 贸法会商定修订英文本第 22 条第 2 款第一句以采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提法并在做该修订后核准了这项条文。贸法会随后基于该事项已经在经修订的第 21 条中充分述及为理由商定删除第 22 条第 2 款最后一句。

90. 贸法会获悉，“实施”一词含义模糊，并考虑了诸如采用出售“启动”时间或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时间的提法等替代建议。前一项建议被视为不太精确，因为它可能回溯到导致司法出售的初始扣船的时间。而后一项建议又被视为是不恰当的，因为它可能会给缔约国造成甚至要赋予完全在公约生效之前实施而且例如第 4 条中的保障措施等并不适用的司法出售以效力的义务。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将侧重于第 2 条第(1)项定义中所述触发司法出售的具体的法院行动，并决定将“实施的”改为“命令或核准的”。贸法会在作该修订后核准了第 22 条第 3 款。据补充说，没有必要提及“确认”的出售，因为该项条文涉及司法出售程序的早期阶段，而非最后阶段。

第 23 条（重新编号为第 22 条）

91.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5 款。

92. 贸法会商定删除第 23 条第 4 款中“第三”一词前后的方括号，并删除“公约”一词。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在“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一语之前的“应当”一词后插入“仅”一词的建议。据解释，没有必要插入这一内容，因为按照该条款目前的措辞，所通过的修正案将仅对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因此，贸法会未采纳该建议，并且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第 23 条第 4 款。

第 24 条（重新编号为第 23 条）

93. 贸法会商定对英文本第 24 条的标题做出修订以采用“denunciation”（单数）的提法，并对英文本第 24 条第 2 款最后一句予以修订以采用“this Convention”的提法。贸法会在作这些修订后核准了该项条文。

序言

94. 贸法会未作修订核准了序言的第一段和第三段。

95. 贸法会听取了关于对序言第二段进行修订的若干建议。首先，有与会者建议采用“对船舶”的请求权或“对船舶所有人”的请求权的提法。据指出，司法出售被用来执行对其他当事人（例如光船承租人）的请求权，不应在序言中限定请求权的范围。其次，有与会者建议采用“请求权”而不是“海事请求权”的提法。有与会者承认，关于“海事请求权”一词在海事法公约中已有普遍共识并得到广泛使用，但是指出司法出售可用于诸如破产中的请求权等其他请求权。第三，有与会者建议不仅把司法出售作为一种执行手段，而且还作为一种“secure”（担保）请求权的手段，例如利用“诉讼期间”的司法出售来实现变质资产可用收益的最大化。然而，有与会者询问将司法出售定性为请求权的“担保”是否合适，因为这可能会造成与“security”（担保）的概念相混淆。

96. 贸法会经讨论后商定采用“请求权”而不是“海事请求权”的提法，并核准措辞如下的序言第二段：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97. 贸法会商定对序言第四段进行修订，以使用公约中已有定义的术语，并核准措辞如下的该段：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C. 解释性说明

98. 贸法会就解释性说明草案的内容交换了意见，其所持理解是，解释性说明是一份不要求贸法会核准或通过的秘书处文件。贸法会对秘书处编写解释性说明草案表示赞赏，并强调秘书处将对解释性说明草案加以更新，以反映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已核准的公约草案的案文。贸法会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解释性说明修订案文的电子版和印刷版，并连同公约的案文一并广为分发。

D. 核准公约草案

99. 贸法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1164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述决定和给大会的建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赋予贸法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为此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与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深信通过一个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公约将是对现行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补充，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贸法会就拟订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公约草案获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还注意到公约草案案文已在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作为成员和观察员应邀出席贸法会和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届会的政府征求意见，

“审议了公约草案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其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评论意见，

“1. 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2. 建议大会在考虑到贸法会及其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已对公约草案进行广泛审议的情况下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以期：(a)基于贸法会核准的公约草案，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b)授权视实际情况尽快于 2023 年在北京举行签字仪式，届时《公约》将开放供签署；及(c)建议将《公约》称作《船舶司法出售北京公约》；

“3. 请秘书长在《公约》获得通过后予以发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并且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五.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协助调解中心依循《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的建议

A. 背景

100.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⁶（《调解规则》（2021 年）），并授权秘书处就如何调整这些规则供调解机构使用而拟订建议，这将有助于《调解规则》（2021 年）作为机构规则的参照模本。⁷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01 段。

⁷ 同上，第 100 段。

101. 委员会获悉，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经与世界各地调解中心和专家协商，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草案。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议草案采用的做法类似于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⁸

B. 审议建议草案

102.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在 A/CN.9/1118 号文件第二章中转交给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103. 关于建议草案第 9 段中的楷体字案文，其中提出了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可能决定对《调解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作出的可能修正，考虑到要求调解员的同意作为门槛可能要求过高，所以委员会商定将该案文的前两句合并如下：“在指定了调解员的情况下，经与调解员协商后，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随时排除或变更[机构规则名称]的任何规定。”另据建议，最后一句中的“做法”一词应改为“政策”，以澄清一个机构不应轻易拒绝进行调解，只有在所建议的改动违背该机构的政策时才应拒绝。这一建议没有获得支持。

104. 关于建议草案第 10 段中的楷体字案文，其中提出了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可能决定对《调解规则》（2021 年）第 2 条第 2 款作出的可能修正，一项关于将第二句中的“可以”一词改为“应当”一词的建议未获得支持。

105. 关于建议草案第 17 段中的楷体字案文，其中提出了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可能决定对《调解规则》（2021 年）第 8 条第 2 款作出的可能修正，会议商定，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4 条的要求，⁹因此“可以”一词应改为“应当”一词。

106. 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103 和 105 段），委员会核准了这些建议草案。

107. 据强调，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旨在提供指导，不具有约束力，各机构将有进一步调整《调解规则》（2021 年）的灵活性。据进一步强调，这些建议一旦获得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调解作为一种有益的解决争议方法。

C. 通过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

108. 委员会在其 2022 年 7 月 11 日第 1173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64 段。

⁹ 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指称的解决争议办法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解决争议方法替代诉讼，

“考虑到利用这种解决争议办法带来的显著益处，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业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以及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关于《调解规则》（1980 年）的第 35/52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关于《调解规则》（2021 年）的第 76/107 号决议，

“深信这些建议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可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的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所接受，并将向那些考虑在机构范围内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的各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和协助，从而补充现有的国际调解法律框架，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所载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这些建议；

“2. 请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在酌情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供机构使用时考虑这些建议，并请各方当事人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利用经如此酌情调整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这些建议，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为传播。”

六.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A. 背景

109. 据回顾，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专题应当保留在第四工作组的议程上¹⁰。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就该专题开展了工作。

110.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请秘书处修订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及其解释性说明，以反映其在该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修订案文以示范法的形式转交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236 段。

议审议¹¹。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的做法，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将案文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¹²。

111. 贸法会将收到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及其解释性说明的案文（[A/CN.9/1112](#)，附件一和二），以及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113](#) 和 [A/CN.9/1113/Add.1](#)）。据回顾，[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案文未反映 [A/CN.9/1093](#) 号文件概述的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所讨论的进一步修订意见。

112. 按照贸法会的决定（见上文第 13 段），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并核准了下述修订意见。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下文未提及的示范法草案的条文。

B. 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审议情况

第 1 条

113. 关于第 1 条(c)项，全体委员会商定保留“电子身份识别”这一已界定的术语（[A/CN.9/1093](#)，第 14 段）。

114. 全体委员会接受了关于对第 1 条(f)项中“身份管理服务”定义加以修订，把“或”一词改为“和”的建议。据指出，为了与第 6 条中所述最低限度功能保持一致，“身份管理服务”一语有必要把管理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的服务一并纳入在内。

115. 据指出，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为自身目的（例如，确定其受雇人的身份）而部署身份管理服务的，则该服务提供人也可以是第 1 条(j)项含义内的“依赖方”。据补充指出，在此情况下，服务提供人所持义务将继续予以适用。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意见与解释性说明有关，不涉及对第 1 条(j)项中“依赖方”定义的任何修订。

116.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1 条，并对(c)项和(f)项作了如下改拟：

“(c) 在身份管理服务背景下的“电子身份识别”，是指用以实现对某人与某一身份之间绑定的充分保证的过程；”

“(f) “身份管理服务”指对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进行管理的服

第 5 条

117. 全体委员会商定对第 5 条加以修订，在前导句中的“电子身份识别”之后插入“结果”一语（[A/CN.9/1093](#)，第 16 段）。

¹¹ [A/CN.9/1087](#)，第 11 段。

¹² 同上，第 114 段。

118.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并对起首部分作了如下改拟：

“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不得仅根据下列理由之一而否定电子身份识别的结果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

第 6 条

119. 全体委员会商定对第 6 条(d)项和第 14 条第 1 款(c)项进行修订，把“订户和第三方”改为“订户、依赖方及其他第三方”（[A/CN.9/1093](#)，第 36 段）。

120.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这样一项提议，即增设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遵守服务提供地或服务接收地强制性法律的义务。据解释，该义务为确保尊重颁布国强制性法律所必需。全体委员会未采纳该建议。全体委员会也未采纳考虑列入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1 条的阐述依赖方义务的一项条文的请求。

121.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6 条，并对(d)项作了如下改拟：

“(d) 使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便于订户、依赖方及其他第三方查阅；”。

第 7 条

122.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订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7 条。有与会者询问影响是否必须是“重大的”。

第 8 条

123. 全体委员会未采纳对订户的权利采取明确和更全面做法的请求。

第 9 条

124. 全体委员会了解到在第 9 条和第 10 条之间建立适当联系的重要性。全体委员会首先审议了关于对第 9 条进行修订的提议，即在“方法”之前插入“可靠”一词，在“电子身份识别”之前插入“身份核实和”，并在该条末尾处“如果”一词后插入“根据第 10 条”一语（见 [A/CN.9/1093](#)，第 18 段和第 20 段）。

125. 有与会者告诫说，第 9 条中关于“可靠方法”的提法可能意味着有一条绝对的可靠性标准，而普遍形成的共识是，第 10 条确立的是一条相对的可靠性标准。据补充说，第 10 条中的相关规定是确立可靠性标准的第 1 款；相反，第 2 款和第 3 款载述了适用可靠性标准的各项因素，而第 4 款和第 5 款并未涉及可靠性标准本身。因此，有与会者建议，第 9 条应仅提及第 10 条第 1 款。有与会者还表示倾向于紧接在“可靠的方法”一词之后列入交叉参照的提法。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只是交叉参照第 10 条第 1 款将仅涵盖事后评估的可靠性。因此，有

与会者建议，第 9 条也应交叉参照涉及事先指定的服务的第 10 条第 4 款。全体委员会经讨论后接受了该折衷建议。

126.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如下改拟的第 9 条：

“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法律要求为某一特定目的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的，或者就未予身份识别的后果做出规定的，就身份管理服务而言，如果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或第 10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一种可靠方法为该目的对个人进行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即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第 10 条

127. 全体委员会回顾了工作组内部就如何处理第 10 条第 1 款(b)项所发表的不同意见（[A/CN.9/1093](#)，第 21-25 段）。全体委员会听取了这样一项提议，即改拟第 10 条第 1 款(b)项以规定，如果事实上由法院或向法院证明该方法已经履行了第 9 条所述功能，则该方法将被视为符合可靠性标准。

128. 鉴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的相应条文没有具体指明裁定人，有与会者对提及法院有些犹豫。另据指出，在有些法域，裁定人可能并非法院。回顾第 10 条第 1 款(b)项仅在事后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据指出，解决争议的主管机构也可以是仲裁庭或行政法庭。无论如何，有与会者强调，该机构需要行使裁决职能。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示范法应具体指明裁定人，最好是提及“法院或主管仲裁机构”。

129. 还有与会者询问“由法院或向法院”证明的事实含义。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这些词句旨在顾及不同的程序；在某一法律制度中，法院可能自己开展事实调查，而在另一种法律制度中，当事人可能负责收集事实并将其提交给法院。尽管如此，与会者商定，解释性说明应当对该术语的含义加以详细的阐述。

130.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10 条第 1 款，并对(b)项作了如下改拟：

“(b) 如果事实上由法院或主管仲裁机构或向法院或主管仲裁机构证明该方法本身或连同进一步的证据已履行了第 9 条所述功能，则它被视为是既可靠又适当的。”

131. 全体委员会商定对第 10 条第 2 款(d)项加以修订，把“可靠度”改为“保证级”，并对第 25 条作同样的修订（[A/CN.9/1093](#)，第 32 段）。

132.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订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10 条的其余条文。全体委员会未采纳这样一条建议，即对第 10 条第 3 款进行修订以允许裁定人在认为根据特定情况有此必要时考虑到地理因素。

第 14 条

133.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14 条，并对第 1 款(c)项作了如下改拟（见上文第 119 段）：

“(c) 使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便于订户、依赖方及其他第三方查阅；”。

第 16 至 21 条

134. 有与会者建议，第 16 条应与第 9 条保持一致，将“如果使用了某种方法”改为“如果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或第 22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方法”。全体委员会接受了关于第 16 条至第 21 条的建议，并商定对这些条文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 22 条

135. 有与会者提议，应当对第 22 条第 1 款(b)项做出调整以使其与经全体委员会修订的第 10 条第 1 款(b)项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130 段）。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虽然第 10 条第 1 款(b)项中“安全条款”的行文可以偏离《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的相应条文，但第 22 条第 1 款(b)项不得偏离，因为《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示范法草案第 16 条均涉及电子签字。有与会者指出，偏离《电子通信公约》可能构成对条约的违反。

136.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涉及手写签名和电子签名之间的功能等同，这是一个遵守合同法形式要求的问题，而涉及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第 16 条提供了对数据质量的保证，如果合同法未另有规定，数据电文的发件人也可适用形式要求。还据指出，这两项条文之间的关系是互为补充、详略有别的关系，因此，示范法草案第 16 条可用于就如何履行《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所追求的功能提供补充指导。另据指出，虽然应当力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法规保持一致，但特别是考虑到技术和商业惯例近二十年来的发展情况，确保一致性不应以牺牲条文草案的法律确定性或对条文措辞的改进为代价。与会者还强调，对第 22 条第 1 款(b)项的拟议调整并非是为了修改《电子通信公约》，也不是为了对其条文做出解释。

137. 全体委员会经讨论后核准了 [A/CN.9/1112](#) 号文件所载第 22 条第 1 款，并对 (b)项作了如下改拟：

“(b) 如果事实上由法院或主管审裁机构或向法院或主管审裁机构证明该方法本身或连同进一步的证据已履行了该条所述功能，则它被视为是既可靠又适当的。”

第 25 条

138. 全体委员会核准在第 25 条第 1 款第二句头一个“电子身份识别”的词句后插入“的结果”一词，并在整个第 25 条中通篇用“保证级”一词取代“可靠度”一词（见上文第 108 段）。

139. 有与会者建议把第 25 条中的“应”一词改为“可以”，以便在跨境承认方面提供更多的灵活性。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25 条是实现系示范法草案力求实现的一个主要目的的跨境承认身份管理服务的一项核心条文，在承认机制中引入自由裁量权可能有损法律的可预测性。工作组未采纳该建议。

140. 有与会者认为，第 25 条第 1 款应要求使用一种提供“级别至少等同的”保证的方法（A/CN.9/1093，第 29 段）。据指出，此种做法会妨碍对所用方法提供的保证级低于颁布法域所用方法的身份管理服务的承认。据补充指出，各地区在保证级上的现有定义可以大大有助于确定等同性，并且可以预计会出现全球通行的定义。

141. 还有与会者认为，第 25 条第 1 款应要求使用一种提供“级别基本等同或更高的”保证的方法。据指出，此种做法在促进对保证级的跨境承认方面提供了应有的灵活性，在没有关于保证级的全球定义的情况下需要有此灵活性。

142. 作为一种折衷做法，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5 条第 1 款进行修订，把这两种做法结合起来，以便要求这种方法提供(a)在颁布法域和外国法域所承认的保证级等同或类似情况下的至少等同的保证级，及(b)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基本等同或更高级别的保证。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要求得到承认的级别“相同”。虽然会上对第 2 款和第 3 款是否仍然需要提出了一些疑问，但与与会者普遍支持保留这些条文并作相应的修订。

143. 全体委员会核准了如下经改拟后的第 25 条：

“1. 如果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或身份凭证所使用的方法酌情提供以下保证，则在[颁布法域]外提供的电子身份识别的结果在[颁布法域]内的法律效力一如在[颁布法域]内提供的电子身份识别：

- (a) 至少等同的保证级，即此类法域所承认的保证级等同；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基本等同的或更高的保证级。

“2. 为确定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还应当必须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

“3. 如果[颁布法域依照第 11 条指明的个人、机关或主管机构]在考虑到第 10 条第 2 款所列情形的情况下确定了该等同性，则应推定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或身份凭证满足了第 1 款的要求。”

144. 据解释称，在实务中，基于随着技术标准的完善和协调统一由不同法域承认的保证级更有可能趋同的原因，经修订后的第 25 条第 1 款(b)项的适用将是过渡性的。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对解释性说明进行修订以反映该预测。

第 26 条和第四章的标题

145. 全体委员会商定，应当对第 26 条进行修订以便与第 25 条保持一致，它未作进一步修订核准了该项条文。全体委员会还商定把第四章的标题改为“跨境承认”。

解释性说明

146.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对 [A/CN.9/1093](#)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说明的拟议修订（第 17 段、第 34 段和第 36-44 段），并出于该文件所述理由，核准对 [A/CN.9/1112](#)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解释性说明作如下修改：

(a) 结合第 89 段中对“依赖方”一语的解释，澄清“第三方”的含义；

(b) 删除第 11 段中的“意在”一词；

(c) 在第 68 段末尾处添加“在某些条件下。对赔偿责任的此种限制应得到颁布法域的允许，并且不得违反其关于公共秩序方面的法律。”；

(d) 在第 113 段最后一句之前添加以下词语：“此外，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可适用于特定的身份管理系统和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前提下，不得经由合同加以减损。”；

(e) 在第 148 段中转载 [A/CN.9/WG.IV/WP.157](#) 号文件所载关于“保证级”的定义；

(f) 在第 222 段末尾处插入以下词句：“由于在提供身份管理服务上不同的法域可能履行不同的功能（例如第 6 条中所列功能），因此，取决于履行每项功能所处的地理位置，第 25 条可适用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所履行的全部功能或只是其部分功能。”。

147. 全体委员会还审议并核准了对解释性说明的以下修订：

(a) 在 [A/CN.9/1105](#) 号文件第 9 段之后插入第 13 段；

(b) 根据 [A/CN.9/1113](#) 号文件转载的世界银行提交的评论意见第一节所载建议对第 47 和 48 段加以修订；

(c) 对第 57 段第一句做大意如下的修改：“由于包括在跨境使用情况下的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事前确定的做法给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律效力提供了更程度的清晰度和可预测性。”；

(d) 在第 73 段“指定”之前插入“事先”一词；

(e) 在关于“依赖方”一语的评注中说明依赖方可能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依据，并澄清当同一机构既是服务提供者又是依赖方时，与每一种角色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将予以适用（另见上文第 106 段）；

(f) 将第 96 段中的“所有”一词改为“其他”；

(g) 在第 100 段中澄清，对于从一人的行为推断的同意是可以进行反驳的，诸如当事人的复杂程度和交易类型等情况是在确定同意时所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h) 在第 107 段末尾插入“在不影响强制性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

(i) 对第 111 段中的第二句修改如下：“换言之，(b)项对事先指定的和未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给予同等的法律承认（在必须进行事后评估的前提下），从而确保了所选择的可靠性评估做法是中性的。”；

(j) 在第 148 段末尾处插入以下词句：“尽管如此，关于保证级的此种定义可以促进国际承认。”；

(k) 将第 212 段最后一句中的“任何”改为“任何适当的”；

(l) 在第 213 段“直接”一词之前插入“必然”一词。

148. 全体委员会建议贸法会(a)原则上核准经修订的解释性说明，(b)请秘书处最后审定解释性说明，纳入对贸法会本届会议期间修改的条文的评注，以及(c)授权第四工作组在其 2022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解释性说明中与这些条文有关的部分。据指出，在编写关于经修改的条文的评注时，秘书处在可适用限度内可以借鉴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评注意见。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149. 贸法会在完成了其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及其解释性说明（[A/CN.9/1112](#)，附件一和二）的审议之后，在 2022 年 7 月 7 日的第 117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铭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¹³《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¹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¹⁵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¹⁶对各国在国际贸易中启用和便利推广电子商务大有帮助，

“又铭记必须为相互信任提供法律基础，以促进对电子商务特别是跨境电子商务的信任，并铭记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相关重要性为此日益增加，

“深信在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基础上，酌情按照功能等同办法协调统一关于在法律上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某些规则，将可提高电子商务及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在内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

“相信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将构成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的有益补充，可大大协助各国加强其关于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立法，或在目前尚无此种立法的情况下制订此种立法，特别是在涉及跨境事项方面，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

¹⁴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工作，¹⁷

“已在 2022 年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编拟的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及其解释性说明，¹⁸以及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对该草案的评论意见，¹⁹

“表示赞赏第四工作组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赞赏政府间组织和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和参与这项工作，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2. 原则上核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草案，请秘书处经反映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而最后审定该说明，并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2022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查与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有关的部分；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以及解释性说明，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4.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与其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并请已在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贸法会提出相关建议。”

七. 电子商务以及与数字经济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A. 背景

150. 贸法会收到了第四工作组关于其第六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A/CN.9/1087](#)）和主席及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的工作概要（[A/CN.9/1093](#)）。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其编拟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的工作，该草案已提交贸法会本届会议最后审定并视可能予以通过（见上文第四章）。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基于秘书处提供的概要，审议了关于示范法草案的闭会期间工作。它还就今后在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上的工作所涉概念展开了讨论，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贸法会本届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议。

151. 贸法会就此回顾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密切跟踪智能合约和人工智能所涉法律问题相关动态的提议（[A/CN.9/960](#)，附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236 段。

¹⁸ [A/CN.9/1112](#)，附件一和二。

¹⁹ [A/CN.9/1113](#) 和 [A/CN.9/1113/Add.1](#)。

件)，并商定请秘书处汇集“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信息”，以就该议题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会议所建议的相关议题展开探讨。²⁰贸法会还回顾，贸法会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曾(a)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方面的工作，秘书处正在逐步完善记录其在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上探索性工作的该分类系统；²¹(b)授权第四工作组就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使用所涉概念展开一次讨论，以期完善拟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²²及(c)请秘书处继续就数据交易专题开展筹备工作。²³它还回顾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述的这样一个观点，即贸法会最终可能会把数据交易专题交给第四工作组，与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使用的专题一并处理。²⁴

152. 贸法会获悉，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讨论了与自动订约工作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见 A/CN.9/1093，第五章）。贸法会还获悉，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拨出时间，根据秘书处开展的进一步筹备工作，初步讨论了今后可能就数据交易开展的工作的性质和范围（见 A/CN.9/1093，第六章）。

153. 贸法会收到了(a)关于完善工作组在自动订约专题上任务授权的一项建议（A/CN.9/1116，第二章）；(b)法律分类情况进度报告和关于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的运行及提供对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善加利用的服务相关问题的法律指南的提议（A/CN.9/1116，第三章），以及关于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的新一节的草稿（A/CN.9/1116，附件）；及(c)载有工作组关于数据交易今后工作的提议的秘书处说明（A/CN.9/1117）。贸法会获悉，已经将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情况加以汇总并纳入关于自动订约和数据交易的专题的提议。

B. 关于今后工作的准则

1. 总论

154. 与会者广泛支持第四工作组继续就自动订约和数据交易的专题开展工作。会上重申，这项工作应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有所重叠，例如力求制定人工智能合乎道德的使用和治理统一标准的工作、数据保护工作以及跨境数据流工作。与会者强调，今后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工作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广泛参与，并辅之以能力建设活动。

155. 会上还重申，自动订约和数据交易这两个专题是相互关联并且互为依存的，因此，工作组适宜同时处理这两个专题。有与会者指出，今后的工作安排需要认真考虑同时审议多个专题的可行性。会上提出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工作组各届会议轮流交替讨论各专题，这是一种成功应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53(b)段。

²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5(e)段和第227段。

²² 同上，第25(e)段和第236段。

²³ 同上，第25(e)段。

²⁴ 同上，第237段。

2. 自动订约

156. 如同第六十三届会议所述（[A/CN.9/1116](#)，第 12 段），与会者广泛支持基于对商业惯例和使用实例的审查逐步推进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有与会者强调自动订约在降低交易成本和产生经济效益上的潜力。据指出，该提议所载关于自动订约实际应用的例子为数不多。虽然有与会者质疑今后的工作是否需要超出第一阶段（即汇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现有条文）的范围，但会上承认，随着项目的进展，可能会出现新的法律问题，贸法会可以在每个阶段对项目的方向和范围进行重新评估。

157. 与会者还广泛支持今后的工作应当依循技术中性和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原则（[A/CN.9/1116](#)，第 9 段）。有与会者强调，今后的工作应侧重于新兴技术的应用，而不是技术本身，并应以有助于技术创新的方式开展工作。

158. 有些与会者支持以区分“自动订约”和“自主订约”作为继续工作的基础（[A/CN.9/1116](#)，第 6 段）。据指出，工作组不妨可以审议定义问题。

159. 贸法会接受关于完善工作组在自动订约专题上的任务授权的建议，并因而请工作组：

(a) 在第一阶段，汇集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专题案文的条文，并酌情加以修订；以及

(b) 在第二阶段，确定和拟订述及更广泛的多项问题包括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确定的问题（[A/CN.9/1116](#)，第 10 段）等可能的新条文。

160. 贸法会还商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工作组应(a)依循技术中性和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原则，(b)把使用实例和业务需求作为继续工作的基础，以及(c)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3. 数据交易

161. 贸法会注意到 [A/CN.9/1117](#) 号文件详述的“数据提供合同”和“数据处理合同”之间的区别以及“数据权”的概念。与会者广泛支持继续开展该提议概述的关于数据提供合同和数据权的工作（[A/CN.9/1117](#)，第 56 和 57 段）。也有与会者支持继续开展关于数据处理合同的工作，不过有与会者建议，这项工作暂且应局限于密切跟踪立法工作最新动态。

162. 与会者就今后的工作发表了一些看法。首先，据回顾，在数据交易专题上的工作通常应该注意到与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互动关系。其次，与会者强调，相关工作应注意其他立法项目和非立法项目所获成果，包括由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学会联合制定的 2021 年《数据经济原则》、世界银行“数据让生活更美好”的《2021 年世界发展报告》以及欧洲联盟最近的立法项目（例如 2019 年

的“货物销售指令”和“数字内容指令”)。²⁵第三,有与会者指出,关于数据权的筹备工作应密切注意包括版权、商业机密、竞争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等现行法律可能承认的数据权。有与会者表示更应当侧重于数据合同背景下而非非作为更宽泛的“数据所有权”概念一部分的数据权。

163. 贸法会商定授权工作组在 [A/CN.9/1117](#) 号文件所载筹备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数据提供合同的工作。它还请秘书处继续开展该同一份文件概述的数据权方面的筹备工作,以密切跟踪在数据处理合同上立法工作最新动态并在晚些时候向贸法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64. 与会者承认,目前不需要就工作组关于数据合同的工作形式问题作出决定。有与会者就此回顾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就若干选项展开了广泛讨论,包括制定拟列入立文案文、当事人良好做法指南或立法指南的“默认”规则([A/CN.9/1117](#),第56段)。

4. 关于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

165. 贸法会对秘书处就完善关于分布式分类账系统法律分类的新的一节所做的进一步工作表示满意并授权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经修订的分类法的内容。有与会者指出,就其性质而言,法律分类是一份“活的文件”,预计今后将予以修订。特别是,贸法会获悉秘书处将继续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展开协调,以期根据其关于数字资产和私法的进行中项目所获结果修订关于分类法数字资产的一节([A/CN.9/1107](#),第11段)。

5. 关于使用分布式分类帐系统的法律指南

166. 据回顾,关于分布式分类账系统法律分类法的新的一节的编写(见上文第164段)确定了需要就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的运行(在分类法中称作“基础设施层”)和关于提供支持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服务的订约(在分类法中称作“应用层”)提供法律指导。

167. 据补充说,拟议指导文件可以为商业运营人,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和运营人提供有益的解释,有助于评估支持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服务是否满足其需求以及使用此类服务对其业务的影响。据解释称,提升对这些法律问题的认识可以促进提高数字化转型努力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部。

168. 据指出,该指导文件可以立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案文和在工作组层面上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分类法的相关部分。还据指出,拟议指导意见不会就这些一些问题采取立场,即特定的贸易相关活动是否应由分布式分类账技术(而不是由其他技术或方法)提供支持,或者它是否应授权拟订规范由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提供支持的条文或规范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具体规则。有与会者建议,该

²⁵ 修订第2017/2394号条例(欧盟)和第2009/22/EC号指令并废除第1999/44/EC号指令的2019年5月20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货物销售合同所涉某些方面的(欧盟)第2019/771号指令(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9L0771>)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9年5月20日关于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供应合同所涉某些方面的(欧盟)第2019/770号指令(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9L0770>)。

指导意见的编拟可以采用类似于《关于云计算合同的主要问题的说明》的灵活多变的方式。

169. 贸法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相关法律问题的指导文件。

八. 中小微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70. 委员会回顾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委托第一工作组开展旨在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工作，工作组将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的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²⁶委员会还回顾，这项工作将加强和完成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即努力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寿命周期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障碍。²⁷

171. 委员会本届会议赞赏地审议了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4) 和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0)。委员会获悉，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已根据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124 开始了关于获取信贷机会的工作，该说明讨论了在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取信贷机会的未来案文中可述及的若干议题。委员会还获悉，工作组的审议产生了一份经全面修订的说明 (A/CN.9/WG.I/WP.126)，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此进行了审议。

172.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说明》的每一节范围和结构，普遍认为，按照“先考虑小企业”的原则，案文应主要关注小微企业，但与中型企业有关的问题也不排除在其范围之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工作组尚未就案文草案应采取的具体形式作出决定，但案文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实行或改革对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给予支持的国内法律框架。

173. 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审议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这一专题十分重要（而不是请秘书处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开展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因为这将能够反映来自不同地理区域、法律传统和不同经济水平国家的更广泛多种观察角度。经讨论后，委员会就此根据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²⁸

九.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74.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四届会议：

(a) 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²⁹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²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322 段。

²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²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89 和 214(b)段。

(b) 原则上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并授权第二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该案文；³⁰

(c) 请第二工作组讨论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议题，并提出讨论结果；³¹

(d) 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探讨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的范围和性质³²；以及

(e) 决定在专题讨论会期间留出一些时间来讨论仲裁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³³

175.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了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5](#)），以及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争议解决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91](#)）。

176. 经讨论后，委员会对第二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其最后审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³⁴表示满意。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介绍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立法备选办法（[A/CN.9/1114](#)），并赞赏秘书处组织了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就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³⁵

177. 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11（工作方案）下进一步审议今后在解决争议领域的工作。

十.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78. 委员会回顾，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³⁶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工作组作为其任务授权第三阶段的一部分正在取得的进展，第三阶段的任务授权是拟订具体的改革内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注意到目前正在大体上按照工作组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拟订的工作计划（[A/CN.9/1054](#)，附件）取得进展。与此同时，注意到工作计划的灵活性和对工作组当前需要的高度适应性。

179. 考虑到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1086](#) 和 [A/CN.9/1092](#)），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完成了行为守则草案的一读，并审议了常设多边机制中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问题。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第 25(g)、214(b)和 242 段。

³² 同上，第 25(e)、214(b)和 233 段。

³³ 同上，第 25(g)、214(b)和 243 段。

³⁴ 载有《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及其解释性说明的出版物可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expedited-arbitration-rules>。

³⁵ 关于专题讨论会详情，见 <https://uncitral.un.org/en/disputesettlementcolloquium2022>。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180. 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一系列闭会期间会议³⁷和其他非正式会议，³⁸以及通过收集对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初稿的评论意见，在其他改革内容方面正在取得进展。³⁹

181.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秘书处在行为守则方面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密切合作，并在股东债权和折射损失方面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

182.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曾决定建议大会在 2022-2025 年一个四年期内为第三工作组增拨会议资源（每年为期一周的会议）和人力资源，条件是委员会将再次评价并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每年为第三工作组增加为期一周的会议和支持资源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报告。⁴⁰委员会获悉，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为委员会每年增加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为秘书处分配必要的人力资源（见下文第十九章）。⁴¹

183. 委员会获悉，分别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增加的为期一周的会议暂定于 2022 年 9 月（作为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和 2023 年 1 月举行，两次会议均在维也纳举行（见下文第 321 段）。虽然有些与会者对为期两周的会议表示保留，因为这限制了人力资源有限的国家参与会议，但发言中还提到，为期两周的会议：(a) 使得能够同时在几个不同的改革方案上取得进展，包括最后审定行为守则和评注，这应是优先事项；以及(b)使代表团能够节省费用，不必往返两次参加会议。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为通过分配得到的三个新增员额征聘工作人员。

184. 第三工作组主席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四周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工作组将力争提交行为守则草案及其评注和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案文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开展工作时采取灵活的做法，并需要根据工作组当前的需要调整工作计划，但同时请工作组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并敦促工作组向委员会 2023 年下届会议提交上述工作的成果。

³⁷ 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由大韩民国主办，讨论程序规则改革和跨领域问题（会议纪要见 A/CN.9/WG.III/WP.214）。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办，讨论在投资争端解决中使用调解问题（会议纪要见 A/CN.9/WG.III/WP.210）。

³⁸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和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就以下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多边常设机制及其资金筹措、行为守则、股东对折射损失的索赔债权、投资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上诉机制、投资调解和程序规则改革。更多信息见第三工作组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3/investor-state），查看右栏“闭会期间活动”。

³⁹ 这些初稿涵盖以下专题：第三方供资、常设多边机制中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损害赔偿金评估、调解和其他形式的替代争端解决办法、上诉机制、预防争端做法汇编以及部分常设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相关要素。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3 段。

⁴¹ 大会第 76/229 号决议，第 15 段。

185.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为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认识并确保整个过程始终具有包容性和充分透明度而开展的外联活动。⁴²

186. 经讨论后，委员会对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在上述广泛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187. 此外，委员会还表示感谢法国和德国政府、欧洲联盟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署为确保包容性（通过支持差旅和同声传译）和增强秘书处的能力（通过支持与员额有关的费用）而提供的财政支助。

十一.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88.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和第六十届会议（2022年4月18日至21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1088](#) 和 [A/CN.9/1094](#)）。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 [A/CN.9/WG.V/WP.180](#) 号文件及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CN.9/1094](#)）第13段所列对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出版物的更新案文，工作组将这些案文转交委员会供可能时加以核准公布。

189.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已在其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立法建议》，并请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其2021年12月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核准这些建议的评注草案，还决定核准的案文是否应被视为最后案文，或是应转交委员会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⁴³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准了对《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立法建议》的评注，并一致认为由此产生的《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应被视为最后定稿（[A/CN.9/1088](#)，第17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曾请秘书处以双重形式公布最后案文，一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一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法规系列的一部分。⁴⁴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以两种形式出版了英文本，并鉴于对案文的大量需求，敦促秘书处尽快以联合国其他语文发布该出版物。

190. 委员会还回顾，在其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交给工作组两个新专题：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⁴⁵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几份说明（[A/CN.9/WG.V/WP.175](#)、[A/CN.9/WG.V/WP.176](#)、[A/CN.9/WG.V/WP.178](#) 和 [A/CN.9/WG.V/WP.179](#)）基础上审议这些专题取得了进展；重申这两个专题涉及广泛的议题，其中许多议题很复杂，需要仔细审议；祝贺工作组和秘书处查明了这两个项目所涉及的各个关键问题并就此安排了工作，平等处理这两个专题；并强调了在这项工作中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密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统法协会目前的工作涉及工作组讨论的若干议题。据认

⁴² 例如，2022年5月24日至26日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在加纳阿克拉举办了一场关于投资争议解决制度改革不同方面的活动。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77段（委员会的决定，第3和第4段）。

⁴⁴ 同上，第74和76(f)段。

⁴⁵ 同上，第217段。

为，所有有关方面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对于避免结果不一致、不必要的重复努力和资源的低效利用十分重要。一种意见认为，拟订一套单独的破产程序适用法规则将特别重要，因为许多法域都缺乏这类规则。

191. 最后，委员会还回顾，在其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请秘书处编写和出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增订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纸质和电子版小册子，并采用与 2013 年出版物更新版本相类似的机制。⁴⁶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提供该出版物的更新案文供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审查（[A/CN.9/WG.V/WP.180](#)，其中载有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补充更新案文（[A/CN.9/1094](#)，第 13 段）），以及补充更新案文供工作组审查及核准，并将其转交委员会审议和可能时核准出版。委员会核准了这些更新案文，授权秘书处尽快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出版载有这些更新内容的《司法角度的审视》。委员会强调，考虑到 2022 年 5 月 30 日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⁴⁷通过二十五周年，所以 2022 年出版《司法角度的审视》增订本正当其时。委员会请秘书处保持该出版物及时反映最新变化，以便其可继续实现预期的目的。

十二. 工作方案

192. 委员会回顾曾商定预留时间，作为每届会议的单议题讨论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以便于有效规划委员会的活动。⁴⁸

193. 委员会注意到为协助其讨论这一专题而编写的文件（[A/CN.9/1103](#) 和其中提及的文件，包括 [A/CN.9/1091](#)、[A/CN.9/1101](#)、[A/CN.9/1102](#)、[A/CN.9/1114](#)、[A/CN.9/1116](#)、[A/CN.9/1117](#)、[A/CN.9/1119](#)、[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以及所列出的秘书处活动，这些活动是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立法工作而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开展的。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194.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报告和 [A/CN.9/1103](#) 号文件表 1 所列的各工作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七至十一章），并商定工作分配如下：

(a) 关于中小微企业，委员会确认，第一工作组应继续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要求编拟的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未来法规文本；⁴⁹

(b) 关于解决争议，委员会商定，第二工作组应当：(一)按照 [A/CN.9/1114](#) 号文件备选案文 1 的规定，拟订一份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文本，以及(二)探讨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工作的建议中存在的共同点，并在这方面酌情拟订示范条文、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

⁴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63 段。

⁴⁷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⁴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⁴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c)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委员会商定，第三工作组应继续按照授权执行其工作方案，委员会鼓励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附有评注的行为守则和关于解决争议方面替代机制的案文，供委员会审议；

(d) 关于数字经济，委员会商定，第四工作组应当：

(一) 作为第一阶段，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并酌情修订这些条文；以及

(二) 作为第二阶段，确定和拟订可能的新条文，处理范围更广的问题，包括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查明的那些问题（[A/CN.9/1116](#)，第 10 段）；

(e) 关于破产，委员会商定，第五工作组应继续审议破产程序民事资产的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专题；

(f) 第六工作组应着手开始工作，拟订一份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文书。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1. 仓单

19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⁵⁰委员会还回顾其已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⁵¹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⁵²和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当时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相关说明（[A/CN.9/1014](#)）中就项目范围、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仓单示范法》”）的可能内容以及此类工作的方法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这一工作与统法协会联合进行。⁵³

196.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A/CN.9/1066](#)）。委员会当时获悉，工作组估计，在还需要举行两届以上会议之前，工作组可以提交《仓单示范法》草案初稿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可能的话在其 2023 年第 102 届会议上，然后转交第一个有空暇时间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处理。⁵⁴

19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工作组取得的进展（[A/CN.9/1102](#)）。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的估计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订可为不同法律制度所接受的规则方面存在着技术困难，流通票据引起复杂的问题，并强调工作组必须将技术中性和等同功能作为其起草工作的基本原则。

⁵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⁵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⁵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6 和 221(b)段。

⁵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0-61 段。

⁵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0 段。

2.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198. 委员会回顾，在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中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开展工作而拟订可转让运输单证，以便利货物多式联运，特别是欧亚区间的铁路多式联运（A/CN.9/998）。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感兴趣地审议了该项建议，并商定请其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协商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回报所取得的进展。⁵⁵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本专题探索性工作结果的报告（A/CN.9/1034 和 A/CN.9/1061），确认了其对该项目的强烈兴趣，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一份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文书草案初稿，并同意高度优先重视该项目，以便分配给下一个有空暇时间的工作组处理。⁵⁶

19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01），其中概述了为响应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请求而做的准备工作。委员会特别了解到秘书处所做研究的结果，以及与专家和有关组织共同编拟新文书草案初稿的情况，主要是通过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线举行的两次关于拟订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新国际文书的专家组会议。

200.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自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筹备工作，与会者广泛和强烈支持将拟订一项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文书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在关于贸易和金融便利化的项目之外，其他益处将是激励实现运输单据的数字化，这是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后的一个重要和及时的方面。

20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需要审议的各种政策问题，一致认为，在现阶段不宜限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或就其应采取的办法提供详细指示，但注意到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应避免干扰现行的国际货物运输赔偿责任制度。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对为今后工作提出的“双轨制”办法表示疑虑，因为据指出，运输单据的可转让性与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不可分割。对此，据答复称，虽然承运人赔偿责任范围是可转让运输单据持有人的一个重要实际考虑，但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可以将运输单据的可转让性问题与适用的赔偿责任制度分开处理。

202.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将这一专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案文初稿，反映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举行的专家协商的结果，并向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20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这一专题，当时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各国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特别是，当时曾建议，委员会似宜探查这些措施是否显露了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而贸易法委员会为此可以通过在

⁵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6-218 段。

⁵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1-82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3-224 段。

协调跨境规则方面开展工作来加以克服 (A/CN.9/1039/Rev.1)。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⁵⁷

20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一专题 (以 A/CN.9/1080 和 A/CN.9/1081 号文件为基础), 并请秘书处开展探索性工作, 探讨(a)进度报告中确定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议题, 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 进一步推进探索性工作, 以及(b)关于建立一个供各国交流信息的在线平台的备选办法。⁵⁸

205.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其中列出了探索性工作的进一步内容, 首先是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破坏有关的议题, 其次是开发一个在线平台 (A/CN.9/1119)。委员会还获悉, 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2021 年 11 月组织了一次网络研讨会, 题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评估: 各国采取的疫情相关措施和条约基础上的争议”。第二场活动题为“危机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Covid-19 及以后——中小微企业和数字化”, 现已被推迟, 可能推至 2022 年下半年举行, 希望届时能够召开现场亲身出席的会议。

206. 关于线上平台, 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已开设了一个网页, 其中载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 并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应继续通过该网站分享此类信息的建议。会上虽然重申了关于建立互动平台的建议, 但据指出, 秘书处缺乏必要的资源, 无法在没有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实施这样一个项目。

207. 关于探索性工作, 据指出, 疫情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仍然重大,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可支持各国制定有效的政策和立法对策, 并支持合同当事方拟定在发生不可预见的全球危机时的合同应对措施, 以尽量减少对贸易、商务和投资以及其后恢复工作的干扰。因此, 会议支持秘书处继续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哪些法规可有助于帮助身陷危机的中小微企业, 以及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促进数字商务和无纸化贸易, 从而在未来发生全球危机时减少贸易中断和瓶颈。据指出, 探索性工作最终应产生一个在任何危机来临时都可能有用的应急工具包, 并向各国和企业, 特别是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关于在危机情况下有效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信息。虽然这一办法获得一些支持, 但会上也提到, 不应将该项目置于其他项目之上。

208. 经讨论后,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 Covid-19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开展探讨工作, 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组会议和其他活动, 以进一步推进这一工作。

4. 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209. 委员会回顾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 其中提出审查: (a) 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 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通过实施这些法规或制定新的法规推动实现这些目标。据补充说, 公私伙伴关系可以是评估现有法规的一

⁵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5/17), 第二部分, 第 89 段。

⁵⁸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6/17), 第 241 段。

个重点关注领域，而关于自愿碳市场碳积分制交易法律地位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则可以是今后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⁵⁹

210. 与会者当时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根据关于所涉工作的更准确资料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据补充说，成员国可能需要在政府不同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做出决定，而且，进行此类工作将需要考虑到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如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⁶⁰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¹。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国家协商，以期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更详细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2022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审议。⁶²

21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委托一名外部专家进行的关于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的研究结论和建议，以期协助委员会审议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212. 委员会内普遍同意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同意似宜探讨贸易法委员会如何通过更新现有私法文书和必要时制定新的扶持性法律机制为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作出自己的贡献。据指出，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是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贸易法委员会是就其任务范围内那些所涉气候变化方面开展工作的良好场所，而且人们也确实期望贸易法委员会将作出自己的贡献，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在这方面的努力。

213. 据强调，世界上的一些区域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遭受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害，其经济和发展轨迹将因此收到挑战。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还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作用，提高这一领域的法律确定性将不无益处。会上强烈支持提出的建议，主张在适用的情况下，所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当符合关于气候变化的现行国际法和条约。另据强调，此类工作应适当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国相应的各自能力。因此，据指出，任何此类工作都应以公平原则为指导，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并以尊重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为基础。最后，据指出，所有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都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214. 但是，对于这项工作的范围和重点，会上意见不一。最近关于为加强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而对立法进行的修改突出说明了公司责任的重要性，这是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已制定了重要标准的一个领域，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工作中反映这一点。但与此同时，也有与会者对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表示谨慎，呼吁委员会不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就气候变化相关的损害对公司提起诉讼的便利工具上。相反，建议侧重于与清洁投资有关的私法问题。特别是，关于涉及碳交易的私法问题，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各种国际举措和监管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要求开展紧密合作，并准确界定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还获悉，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1 届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

⁵⁹ 同上，第 244 段。

⁶⁰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6 段。

罗马) 建议统法协会大会在 2023-2025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项目, 分析所涉私法方面和确定自愿碳积分制的法律性质。委员会听取了对于建议的统法协会工作与委员会本身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之间可能存在重叠而表示的关切。委员会一致认为, 应当避免任何重复, 并表示相信所有有关组织将协调其各自的活动。

215.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作出改进的若干建议和对研究报告作出澄清的请求 (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会议请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在今后可能发布的研究报告修订本中加以反映。另据指出, 该项研究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缔约国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变化。

216. 最后, 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与外部专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组织协商, 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还请秘书处与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一起, 就围绕气候变化缓解、适应和抗御能力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 其结果将有助于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的审议工作。

5. 解决争议

217. 委员会回顾, 在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曾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 (a) 探讨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有关的法律问题, 并确定可能进行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 (b) 审议在解决技术相关的争议时可使用的示范条文; 以及(c) 讨论关于仲裁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⁶³据回顾, 这些决定的依据是秘书处关于其在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有关的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和相关提案 (A/CN.9/1064/Add.4)⁶⁴, 以及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 即应当审查关于仲裁的程序, 以便拟订国际仲裁规则。⁶⁵

218. 委员会还回顾, 在该届会议上, 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处应当: (a) 汇编、分析和分享关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方面的发展情况信息; 以及(b) 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财政捐助, 确定关于执行评估项目的可能手段和方法。⁶⁶

219. 委员会获悉, 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纽约) 期间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 讨论今后在解决争议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 (见上文第 175 段)。委员会收到了该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其中载有本届会议最后一天就可能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而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简况 (A/CN.9/1091)。

(a) 数字经济中的解决争议

220. 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方面的发展情况, 委员会获悉, 日本政府已通过其法务省同意为执行评估项目提供 368,500 美元, 初步为期十二(12)个月。委员会对日本政府为该项目的慷慨捐助和愿意继续支持该项目表示感谢。

⁶³ 同上, 第 25(e)、214(b)、233 和 243 段。

⁶⁴ 同上, 第 228-233 段。

⁶⁵ 同上, 第 243 段。

⁶⁶ 同上, 第 231 和 232 段。

221. 会上提到，这一领域的工作应与第四工作组的工作密切协调，并可沿用该工作组在制定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系统方面所采取的做法。另据提及，评估项目应当重点关注如何维持解决争议的基本原则，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原则，以及提高程序效率的方式，这两方面都将建立使用者的信心。

222. 注意到该项目的及时性和在解决争议方面更多地使用技术手段，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落实 [A/CN.9/1091](#)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关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方面的评估项目，并在其专家继续讨论与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同时，继续参加“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会议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汇报初步调查结果。

(b) 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

223. 关于有关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的建议，会上普遍支持在共同要素的基础上开展立法工作，主要是这两方面都旨在为简易机制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在有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第三方参与下在极短的时间内解决争议，虽然不一定会产生最终裁决，但其结果仍可跨境执行。据指出，仲裁的结果尤其关系重大，因为可能成为日后仲裁程序的复审事由。据建议，这类立法工作应以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将为快速程序提供基础框架。

224. 虽然普遍认为将这两个专题合并处理可能有其优点，但另据建议，这类工作应立足于分析在跨境情况下和在其他行业（包括技术行业）中使用仲裁是否可取，以及评估协调统一技术相关争议方面和执行仲裁结果方面的法律做法是否可行。普遍认为，工作不应局限于基建行业或技术行业，而是应涉及需要有效解决各行各业（例如金融部门）的争议。

225. 经讨论后，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专题，并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以及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拟定示范条文、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文本，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方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据强调，这类工作应以用户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使用范围。

(c)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226.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曾请第二工作组讨论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这一专题，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委员会。⁶⁷

227. 委员会收到了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该届会上请秘书处提出不同的列示备选办法供审议（[A/CN.9/1085](#)，第 49-67 段）。因此，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了三种立法备选办法，反映了工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2 段。

作组的审议情况以及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在会后提出的建议（A/CN.9/1114）（见上文第 176 段）。

228. 普遍认为，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是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关于立法选项，普遍支持拟订关于该专题的指导文本（选项 1），而不是拟订一条规则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选项 2 和 3）。还注意到，第三工作组正在拟订一项类似的规则，以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效率，并处理无意义的仲裁申请。虽然普遍认为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方面将采取不同的做法，但有会上呼吁应密切协调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229. 经讨论后，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以 A/CN.9/1114 号文件所提供的案文为基础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文本，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C.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230. 委员会回顾其自 2008 年以来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专题。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委员会内部处理这一专题的方式，并决定将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扩大到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⁶⁸然而，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没有讨论秘书处是否应继续每两年安排一次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由法治股举行的简况通报会。

23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对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做法的简短审查（A/CN.9/1103，第 8-10 段）以及秘书处关于提高委员会今后审议该专题有效性的建议。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达成的谅解，即必须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小组保持定期对话，并随时了解在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纳入联合国联合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届会时，每两年由法治股组织一次简况通报会。⁶⁹

232. 委员会还回顾，秘书处自 2019 年以来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已经讨论了预计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议的案文与促进法治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方案对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例如，见 A/CN.9/1105）。此外，秘书处每年还为法治股编写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提供素材（例如，见 A/76/235）。

233. 考虑到可以获得这些信息，并为了提高届会的效率和效力，委员会商定，当委员会届会在纽约举行时，停止由法治股每两年组织一次简况通报会的做法，同时指出，如果需要，仍保留组织这种简况通报会的可能性。

⁶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60-267 段。

⁶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D.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34. 委员会根据就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对联合国秘书处为政府间会议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以及代表和专家亲临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进行的审查，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委员会在调整其工作方法以解决这些制约因素方面的经验（A/CN.9/1103，第 11-26 段）。

235. 根据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所积累的经验，委员会审议了对其工作方法可能作出的调整。

236. 虽然强调了在工作组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亲临会场讨论和通过报告草稿的益处，但委员会决定允许第三工作组（以及必要时任何其他工作组）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而不是通过届会的报告，另外，并继续采用 A/CN.9/1103 号文件第 19 段概述的以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然而，有与会者对延长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采取的临时和例外措施表示关切，并指出，通过报告的程序是本届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关于通过报告的程序各工作组之间应保持一致的这项建议，没有获得支持。

237. 委员会还商定继续作出安排，通过串流平台或视频会议平台提供各工作组的会议实况，这将使远程与会的代表能够聆听审议情况，但不主动参与发言。然而据强调，任何此类安排都应继续增进包容性，并应力求成本和预算的良好效率。

238. 另外，还鼓励各工作组利用各种工具，包括在闭会期间或结合届会期间举办非正式协商，以提高正式届会期间的审议效率和成果。据指出，为透明和包容起见，这种非正式协商可由秘书处组织安排，以便确保广泛参与。另据指出，必须确保各代表团有平等机会参加非正式协商。据强调，不应利用非正式协商为工作组作出决定，或预先阻止或取消工作组的决定，而且举办的非正式协商次数也不应过多，以免限制某些代表团的参与。

239.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遵守所需的保护个人数据前提下，加强秘书处用于收集和保存与会代表和观察员当前详细联系方式的工具，特别是使用封闭式密码保护的系统，向与会代表提供详细联系方式。

十三.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国际商会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

240.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15），其中转交了国际商会的一项请求，请委员会考虑核可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惯例》（ISDGP），⁷⁰供世界各地使用。

241. 委员会回顾其与国际商会长期和富有成果的合作，指出委员会已经核可了国际商会的一些文本，并特别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即已核可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URDG 758”）⁷¹。

⁷⁰ 查阅网址 https://2go.iccwbo.org/international-standard-demand-guarantee-practice-isdgp-for-urdg-758-config+book_version-eBook/。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9 段。

242. 委员会还注意到，ISDGP 是 URDG 758 的配套文件，对 URDG 758 做了补充，确定和记录了与 URDG 758 及其他规则有关的最佳做法。据补充指出，URDG 758 提供了一套关于广泛一系列各类国际和国内合同中就金钱义务和履约义务提供担保的见索即付保函适用规则，这些规则与委员会 1995 年编拟并经国际商会 1999 年核可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72,73}完全并行不悖。

243. 经审议后，委员会在其 2022 年 7 月 11 日第 1172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通过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从大会获得的关于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的总体任务授权，

“特别回顾其关于协调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这些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任务授权，以及关于酌情与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各组织合作编拟或促进通过新的国际公约、示范法和统一法并促进编纂和更广泛接受国际贸易术语、规定、习惯和惯例的任务授权，

“注意到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了作为《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的配套文件《URDG 758 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惯例》：

“1. 祝贺国际商会汇编了适用 URDG 758 时的最佳做法，并就如何适用 URDG 758 所载的规则和做法提供了指导，而不论适用的法律如何，从而为国际贸易便利化作出了进一步的宝贵贡献，

“2. 建议酌情结合 URDG 758 使用《URDG 758 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惯例》。”

十四.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24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1107)，其中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参加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各地为遏制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秘书处在本报告期内的协调工作产生的影响，其中一些活动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另一些活动则被取消或推迟。

24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在编写仓单示范法方面的合作 (见下文第 252 段和 A/CN.9/1102)。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在保理领域以及更广泛而言在担保交易领域和就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开展的合作 (见上文第七章；另见 A/CN.9/1116 和 A/CN.9/1117)；以及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数字经济和线上争议解决等法律问题上的合作范围 (见下文第 251 段；另见 A/CN.9/1116)。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8 段。

2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在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权利问题工作队以往会议上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就具体涉及小微企业破产的世界银行集团《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修订进行了协调。委员会强调务必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世界银行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之间的一致性。

247. 委员会注意到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的建立，其目的是协调各参与组织在担保交易和相关改革方面向各国和各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活动。该网络还力求考虑到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就同一议题开展的工作，协调制定国际标准的各项努力。委员会获悉，该网络的执行委员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和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组成。

248. 总体而言，委员会对秘书处努力在一般层面以及在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具体专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工作进行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这些组织和实体包括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经合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仲裁院、欧洲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世贸组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可能通过一项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的信息，以及与委员会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有可能重复。⁷⁴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其工作的出发点是其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即拟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核心示范立法条文”⁷⁵（后来扩展到公私伙伴关系）。这一决定在最近的工作中仍保持不变，它反映了委员会的信念，即各国在这一领域的法律传统和经验的多样性要求有一部可适应各部门和各种立法传统的文书，而不是一个旨在服务于所有活动和各级政府的示范法。

249. 委员会重申了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⁷⁶以此避免重复工作并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有关组织之间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协调，特别是在拟订或审议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时，以及在着手开展新项目时，目的不仅是防止不一致，也是为了避免给各自秘书处带来不适当的负担，因为它们需要参与并跟踪其他组织同时开展的项目。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50.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获邀出席本届会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发言，其中重点介绍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联的活动情况。

⁷⁴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4）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2）。

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第369段。

⁷⁶ 见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51. 秘书处代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宣读了一份发言，其中阐述了海牙会议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情况，并特别提到：

(a) 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破产和船舶司法出售方面的合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就数字经济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性和准备性工作；

(b) 海牙会议承诺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在两个组织的工作方案所反映的工作领域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并在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议程和时间表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对话，以确保更好地部署成员国的资源，并确保协调各自组织开展的工作。

2. 统法协会

252. 统法协会理事会主席报告了统法协会若干活动的发展情况。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列事项：

(a)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一〇一届会议建议在统法协会 2020-2022 年工作方案中保留仓单示范法草案，直至预期于 2023 年最后完成第一份示范法完整草案为止，还商定建议工作组起草一份颁布指南草案，该草案也将在 2024 年完成初稿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

(b) 统法协会目前的工作方案还包括共同感兴趣的其他专题，如拟订关于数字资产和私法的原则、关于农业企业法律结构的文书、保理示范法以及起草有效执行的最佳做法。统法协会充分致力于确保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书（别是关于担保交易的文书）保持一致。

3. 美洲国家组织

253. 秘书处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法律秘书处宣读了一份发言，其中提供了以下信息：

(a) 美洲国家组织欣然支持“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见上文第 247 段），从 2017 年该倡议开始时就参与其中。这项工作符合美洲组织促进国际私法并与参与这项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任务规定。担保交易改革是具体确定的专题之一，因为它对公平获得信贷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b) 美洲组织大会特别是通过一项总括性任务规定，发布了国际私法领域若干专题的任务规定。美洲组织大会已指示美洲组织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和协会合作，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更广泛地传播国际私法，除其他（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美洲国际私法协会）以外，特别提到贸易法委员会等组织。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54. 委员会回顾，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信息。⁷⁷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1106](#)）。该说明介绍了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新接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秘书处上次说明（[A/CN.9/1072](#)）以来申请被拒绝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

255. 委员会注意到该信息和另一批非政府组织的单独名单，这些非政府组织仅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问题开展工作的若干届会议。

十五.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概述

256.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下列说明，其中述及为支持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开展的活动（“非立法活动”）：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A/CN.9/1099](#)）；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A/CN.9/1098](#) 和 [A/CN.9/1098/Corr.1](#)）；以及传播信息和开展有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报告（[A/CN.9/1100](#)）。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说明涵盖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57. 委员会回顾，非立法活动的目的是在实践中协调国际贸易法，其中包括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就这些法规的通过和使用向各国提供立法咨询和援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以支持有效使用、执行和统一解释这些文书。

B.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 过去活动报告

258. 委员会对秘书处为满足增长的非立法活动需求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注意到在实施 COVID-19 措施的情况下，大多数活动都在网上进行的。一些代表团主办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文书的网上活动，强调秘书处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提高对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活动的范围和覆盖面继续扩大，重点放在发展水平较低的受益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的参与程度较高。

25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进一步扩大了与学术伙伴的接触，面向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年轻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主题日、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题日以及即将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各个主题日 2021 年版本的报告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260. 委员会还获悉，2022年5月2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启动活动聚集了高级别政府代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此外，包括来自非洲大陆各地五所大学在内，学术界六名代表表示打算主办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并讨论了活动本身的方式。委员会欢迎该系列活动的启动、非洲五所大学承诺在2022年秋季主办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以及另外四所大学对此表示兴趣，并祝贺和感谢所有参与者对该活动的承诺和参与，期待着欢迎有更多的大学在活动举办期间加入进来。

261. 在破产法领域，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参与了多语种拉丁美洲和欧洲八国集团破产和重组方案（见 A/CN.9/1099，第43段），并注意到秘书处计划促进就破产事项开展进一步的跨区域和跨法律传统对话。委员会回顾其曾呼吁秘书处加强其支持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对秘书处和世界银行集团启动“破产法领域国际最佳做法司法能力建设举措”表示赞赏，并欢迎计划于2023年组织第二届会议，该届会议将由世界银行集团主办。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和第五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于2022年1月公布了关于颁布两部或多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指导材料。委员会注意到2022年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5周年，对活跃在破产法领域的国际组织举办纪念活动并在这些场合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表示赞赏。

262.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委员会了解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庆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⁷⁸通过四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活动名称为“《销售公约》@40”。⁷⁹委员会获悉，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这些活动是以线上或混合形式举行的，这使得能够联系到更广泛的受众，活动突出了各种趋势，包括《销售公约》在促进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原则方面的作用，并使各法域对通过《销售公约》并将其用作国内法改革的依据产生了持续的兴趣。最后，委员会获悉，关于《销售公约》@40倡议（包括最近加入《销售公约》的国家）的非正式报告已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委员会对《销售公约》@40倡议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2. 破产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专题小组

263.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在7月15日星期五委员会第1178次会议上组织了一次关于破产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小组讨论。委员会欢迎就经验教训、利益关系方对现有评估工具的看法、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平台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导和参考材料及活动的作用进行的讨论。

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⁷⁹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88段。

C. 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的信息

1. 概述

264.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开展的外联活动（见 A/CN.9/1100 号文件第 7-16 段），包括扩大线上和社交媒体上的存在感，⁸⁰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这些活动正在引起和满足广大受众对贸易法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兴趣，其中包括以前未与贸易法委员会接触过的受众。

265. 委员会回顾了一个在线学习材料课程，其目的是向政府官员、贸易法委员会潜在与会代表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用户以及广大公众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其工作领域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委员会还欢迎（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推出英文版之后）发行该课程的中文版，⁸¹并欢迎不久将发行其他单元。

266.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继续提供在线服务和对查询请求作出回应，并欢迎图书馆恢复了正常服务。

267. 委员会回顾其曾请秘书处继续探索酌情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并注意到大会也欢迎根据适用准则开发此类功能。在这方面，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继续使用和开发贸易法委员会 LinkedIn 和 Facebook 页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Twitter 账户、播客 Soundcloud 账户，以及更多地使用 YouTube 账户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的信息，并将其用作了解委员会工作的切入点。例如，在本报告期内，YouTube 频道的关注者人数增加了 92%，LinkedIn 上的关注者人数从大约 27,000 人增加到 35,000 人，增加了 30%。⁸²

268.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关于该网站使用情况的全面统计数据，特别是统计数据加强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作为国际贸易法多语种信息来源的重要性。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赞扬网站六种语文界面的各项决议，请秘书处继续在网站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

269.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技术处和信息技术厅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技术支持的例子包括实施新的活动规划和报告工具，以及网站升级和纳入新的工具。

2. 即将开展的活动

270. 委员会欢迎关于下一年度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介绍，以及作为各国和其他潜在参与方一个规划工具的益处。

⁸⁰ 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以及使用 Facebook, YouTube, LinkedIn, Twitter 和 Soundcloud。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322 段。

⁸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的关注量扩大，详见 A/CN.9/1100，第 7-10 段。

3.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271. 委员会赞赏地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主办了一系列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2021-2022 年的大多数比赛都是在网上进行的。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马德里模拟仲裁辩论赛、法兰克福投资模拟仲裁辩论赛、国际投资模拟仲裁辩论赛（一场使用西班牙文）、外国直接投资国际模拟仲裁辩论赛、第二届阿拉伯模拟仲裁年度辩论赛和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模拟仲裁辩论赛的情况介绍。

D.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总体概况

272. 委员会高度赞赏所提供的数据和分析，这些数据和分析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非立法活动的范围和影响。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将重点放在旗舰活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活动以及与各国和合作伙伴合作开展的活动上，这样做既提高了效率，又增强了影响。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确认其 2019 年关于提高这些素质的建议⁸³已得到落实。

E. 资源和供资

1. 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273. 委员会回顾需要预算外资金支付非立法活动的费用，并欢迎秘书处正在努力争取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见 A/73/17，第 142 段和下文第 274-277 段）。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作出这些努力，并回顾其先前关于最大限度利用所捐助资金益处重要性以及秘书处在开展技术援助和相关活动伙伴关系中保持中立和独立必要性的发言。⁸⁴

274. 委员会表示感谢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和组织（如 A/CN.9/1100 第 81 段所示）：

(a) 中国政府，根据与联合国的一项《谅解备忘录》；

(b) 法国政府，根据一项赠款协议，用以支持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研究，以及口译和旅行费用；以及

(c) 日本政府，根据与联合国的一项《谅解备忘录》，用以支持评估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机制的发展。

275.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秘书处积极筹款，但信托基金余额仍不足以满足对技术援助活动的预期需求和旅费补助的申请需要。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作为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

⁸³ 另见 A/CN.9/1032，第 72 段，其中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法律事务厅评估情况报告（E/AC.51/2019/9）内所含的相关建议，第 18 和 30 页。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88 段。

276. 关于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委员会还表示感谢奥地利政府的捐款。

277. 委员会感谢地回顾欧盟委员会、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为透明度登记处和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而不断提供的捐助和支持。

2. 实习方案

278. 委员会欢迎继续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区域中心开展实习方案和恢复一些亲身参与的实习机会。委员会还欢迎远程实习减少了一些区域组代表比例不足的情况，并加强了语言和地域多样性；为了使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继续下去，委员会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请感兴趣者留意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可能性，并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

F.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27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自 2021 年向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活动的说明（[A/CN.9/1098](#) 和 [A/CN.9/1098/Corr.1](#)）。

280.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秘书处通过区域中心开展区域活动而在对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统一和现代国际贸易法标准的认识、通过和执行程度上带来的益处。实例包括伊拉克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⁸⁵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⁸⁶澳大利亚签署以及格鲁吉亚和土耳其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关于其他条约行动和颁布情况，另见下文第十七章）。此外，区域中心还向 4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和土库曼斯坦）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强调了区域中心对于调动亚洲太平洋区域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的作用，注意到在报告期开展的活动导致利益关系方在本区域内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

281.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允许偶尔聘请专家和顾问。在本报告期内，区域中心接待了 21 名实习生。委员会还注意到，区域中心完全依赖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以支付其业务和方案费用（2011-2016 年 50 万美元，2017-2026 年 45 万美元）。委员会对仁川市表示感谢，并进一步感谢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延长了通过无偿借调贡献的两名法律专家的工作期限。

282. 委员会赞扬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期内尽管 COVID-19 引发的复杂情况继续存在但仍继续开展了旗舰活动，即第二次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2021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大韩民国仁川）、第四次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⁸⁶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2 日，中国香港)、第十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首尔)，以及第八次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主题日。关于后者，委员会欢迎与该区域 14 个法域多所大学在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共同举办了创纪录的总计 21 场活动，事实证明，与往年一样，这些活动在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和目标方面非常成功，今年，旗舰活动系列首次扩展到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和土库曼斯坦。⁸⁷

2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通过秘书处的参与而组织或支持的其他活动以及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倡议，以及向该区域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发言中祝贺区域中心成立十周年，并确认其将继续支持区域中心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确定性。

284. 委员会还表示大力支持区域中心继续与区域内各利益关系方、开发银行和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与活跃于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285.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合作，包括通过正式协议的方式，以确保对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供资。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十六.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286. 委员会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包括《判例法摘要集》在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欢迎关于 2021-2022 年各期法规判例法的情况介绍、2021-2022 年报告的 70 个判例以及关于为法规判例法系统撰稿及其使用状况的介绍(见 A/CN.9/1100，第 17-20 段)。

28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恢复法规判例法活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重点放在建立一个更加积极和富有成效的法规判例法撰稿人网络，并涵盖范围更广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288. 关于建立一个更加积极和富有成效的法规判例法撰稿人网络，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采用 A/CN.9/1100 号文件第 26-29 段中提出的办法。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请所有法律传统背景下的自愿撰稿人、机构伙伴和国家通讯员为法规判例法的统一解释工具作出贡献。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的建议，其中提出建立一个由国家通讯员、合作伙伴和自愿撰稿人组成的法规判例法撰稿人群体，称作“法规判例法网络”，并定期组织该网络的会议，结合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如各区域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和(或)维也纳的维斯模拟辩论赛。

289. 委员会感谢为法规判例法作出贡献的国家、组织、机构和个人，无论是作为个人撰稿人还是机构撰稿人，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关系方积极为法规判例

⁸⁷ 更多信息见《贸易法委员会 2021 年亚太主题日报告》，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apdayreport_2021.pdf。

法网络作出贡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开发正式认可这些贡献的工具，例如 [A/CN.9/1100](#) 号文件第 29(d)段所载的工具。

290. 委员会还欢迎已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提名了 70 多名国家通讯员，并回顾其同意设立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由每个国家指定一名代表组成。⁸⁸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将从被提名为国家通讯员的群体中选出一个指导委员会，同时(a)强调了代表所有区域组、不同法律传统和在贸易法委员会各专题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个人的重要性，(b)请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和各工作组（近期）现任主席作为指导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以及(c)表示希望从已批准贸易法委员会统一法规的国家中选出代表。委员会还注意到，指导委员会的代表任期应为 5 年，如同国家通讯员的任期那样。

291. 委员会注意到，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将是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支持和鼓励法规判例法网络，例如报告判例法数据库情况和与法规判例法有关的资料来源，提高各区域对法规判例法的认识，监测法规判例法供稿情况，为确保法规判例法判例反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不同法律制度和所有区域的采纳和使用情况提出建议，并鼓励扩大所涵盖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范围。委员会欢迎关于指导委员会将结合维斯模拟辩论赛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建议，以审议上一年度在这些事项上取得的进展。

292. 关于另一个目标，即以电子方式传播法规判例法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现代化要求改进各期法规判例法的设计和格式，以便最终过渡到一个新的升级平台和一种可查询搜索的格式，这将确保对法规判例法摘要和《摘要集》的查询搜索将能产生各个判例摘要和《摘要集》内的相关结果。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升级将涉及预算问题，因此吁请联合国秘书处提供进行这种过渡所需的信息通信技术资源。

293. 在无法获得此种资源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吁请各国、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考虑通过向贸易法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进一步支持法规判例法的可持续电子传播。

2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网站⁸⁹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之间的成功协调。

十七.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A. 概述

295.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97](#)）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情况介绍。

296. 在 2022 年 7 月 7 日“贸易法委员会数字贸易周”之际，菲律宾共和国交存了其对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⁹⁰的批准书。在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39-244 段。

⁸⁹ 查阅网址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⁹⁰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交存仪式上，据解释称，菲律宾的有些贸易伙伴已经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批准公约是加强与菲律宾主要贸易伙伴之间跨国界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这确保了电子商务法基本原则得到跨国界承认和执行。另据指出，通过公约符合菲律宾加入的一些自由贸易协定，并有助于实现这些贸易协定的预期益处和支持无纸贸易便利化。

297.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上述说明之后，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报了下列行动和颁布立法情况：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年，维也纳），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维也纳）修正。土库曼斯坦加入（2022年）和中国交存对香港特区领土的适用声明（2022年）（95个缔约国）；

(b)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纽约）。哈萨克斯坦批准（2022年）（10个缔约国）；

(c)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⁹¹菲律宾的新行动（批准）；16个缔约国。40个国家通过了颁布《公约》实质性规定的国内立法。马尔代夫通过了基于《公约》的国内新立法（2022年）；

(d)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82个国家在总共162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马尔代夫（2022年）和斯威士兰（2022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e)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38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马尔代夫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2022年）。

298. 委员会感谢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在履行其独特作用促进传播国际商法方面所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委员会提到，大会的长期惯例是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行动，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采取其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299. 委员会回顾，已根据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8条设立了根据《透明度规则》所公布信息的存储处。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运作透明度登记册，资金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直至2023年底，并随时向大会通报进展情况。⁹²

300. 委员会还回顾了本届会议提交的说明，其中提供了关于《透明度规则》和透明度存储处的最新情况（[A/CN.9/1097](#)，第16-18段）。

⁹¹ 同上。

⁹² 大会第75/133号决议，第4和5段。

301. 委员会表示感谢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欧盟委员会以及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欧佩克基金）为支持透明度存储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委员会还表示感谢欧盟委员会再次承诺为存储处提供资金直至 2023 年，这将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并推广《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302. 委员会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专长于国际商法。馆藏包括这一领域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书目和网上资源。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 59 个国家的约 339 项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复。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意味着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访客寥寥无几。

303.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广泛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述目录（[A/CN.9/1096](#)）以及学术和专业文献中所描述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影响。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综合书目载有以英文和原文列出的超过 11,702 个条目。委员会还注意到促进以综合办法建立书目的重要性，以及不断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并重申了其请求，即受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进行审阅。⁹³委员会向所有提供赠阅材料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十八.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导言

304. 委员会回顾，该项目自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委员会议程上，⁹⁴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⁹⁵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分别于 2008-2021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⁹⁶中转呈了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4 段。

⁹⁴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⁹⁵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第 [72/119](#) 号决议，第 25 段；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5/141](#) 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76/117](#) 号决议，第 20 段。

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A/63/17/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7-34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35-441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2-233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3-308 段；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25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370-374 段。

30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A/CN.9/1105）。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6/117 号决议中再次邀请委员会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还指出，第六委员会即将在法治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辩论将侧重于“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对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影响”这一分属专题。⁹⁷（关于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6/117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在本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呈送的评论意见，见下文 B 节。）

306. 委员会强调其工作对促进法治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关系。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邀请考虑其就新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进行评估时所使用的标准是否可用于确保其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加一致，同时考虑到这些目标是有时间限制的（直至 2030 年）。⁹⁸

307. 委员会再次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了解。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常与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同时举行，为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提供了一年一次着重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作用的机会。⁹⁹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呈交的评论意见

308. 在响应大会第 76/117 号决议第 23 段所载邀请而拟订向大会提交的评论意见时，委员会铭记第六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关于法治的辩论分属专题是“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对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影响”。评论意见中审查以往各届会议对该分属专题的讨论情况；描述相关探索工作；以及概述在电子商务、中小微型企业、破产、国际货物销售、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调解、仲裁和担保交易等领域法规文本对此分属专题的相关重要性。

309.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20 年¹⁰⁰和 2021 年¹⁰¹届会上审议了与此分属专题有关的问题。2020 年，委员会请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网上小组讨论，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开发的工具在 COVID-19 应对措施和恢复工作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¹⁰²2021 年，委员会主办了一系列活动，支持各国进行商法改革，并强调该框架的韧性对促进 COVID-19 后经济复苏的重要性。¹⁰³

310. 委员会指出其请秘书处开展探索性工作，查明和应对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暴露出的国际商法框架中的空白或障碍。¹⁰⁴应委员会的请求，秘书处分发了

⁹⁷ 大会第 76/117 号决议，第 23 段。

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94-295 段。

⁹⁹ 例如：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论坛主题是“在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更美好家园的同时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关于优质教育，目标 5 关于性别平等，目标 14 关于水下生物，目标 15 关于陆地生物，并将考虑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¹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107-117 段。

¹⁰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8-241 段。

¹⁰² 关于小组讨论的更多信息，见 <https://uncitral.un.org/en/COVID-19-panels>。

¹⁰³ 关于这些会外活动的更多信息，见 <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side-events-54th-commission-session>。

¹⁰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9 段。

一份调查问卷，请各国分享在应对 COVID-19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¹⁰⁵相关应对措施的成果概要见 [A/CN.9/1080](#)。秘书处还举行了关于“国际贸易数字化”、小微企业简易破产制度和各国实施的 COVID-19 措施等议题的网络研讨会。这项工作促使更全面地了解了 COVID-19 对跨境贸易及其法律框架的影响，同时提供了详细信息，通报了关于各国为应对 COVID-19 的影响而实施的法律应对措施情况。

311. 委员会还注意到，此分属专题与委员会在其所有主题领域的工作相关，但与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破产、国际货物销售、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调解、仲裁和担保交易领域的法规尤其相关。

312. 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下列法规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发挥的积极作用：

(a) 在电子商务领域，人们注意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重要性，因为该示范法在支持供应链方面发挥了作用，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而言，它们受到流动资金短缺和难以获得信贷的特别不利影响；

(b) 在中小微企业和破产领域，《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均被确认为是便利的工具，可有助于减轻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所造成的影响。由于 COVID-19 危机，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已经破产，或者预计将发生破产。《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为小微企业提供了一种简易、公平、快速、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解决破产问题，并可帮助值得继续经营下去的小微企业重新启动创业经营活动，从而保住就业机会和其他积极的经济活动。《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提供了一种法律形式，允许企业经营者在其企业陷入困境或破产时保护个人资产；

(c)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证明其未能履行义务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障碍造成的，并且不可能其在订立合同时合理地预期已将该障碍考虑在内或已避免或克服了该障碍或其后果，则可免除责任；

(d) 在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领域，COVID-19 疫情大流行影响了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因此有必要在订约机关与私营伙伴之间建立适应机制，以应对提供公共服务的费用增加或意外的财务变化。《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¹⁰⁶中的合同调整机制被认为与这种情形相关；

(e) 在调解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提供了一套支持调解的法规，从调解启动到通过《新加坡调解公约》执行和解协议。该框架可能特别适用于中小微企业，这些企业可能没有财力或时间通过对抗性争议和解寻求解决，从而将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在疫情大流行后的恢复阶段，灵活、低成本和省时的解决争议方法对于克服危机的后果和促使各方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尤为重要；

(f) 在仲裁领域，COVID-19 疫情大流行使仲裁机构需采取危机应对措施，从确保机构安全运营的措施到旨在有效管理仲裁程序的措施不一而足。在

¹⁰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9 段。

¹⁰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4。

疫情大流行期间，快速仲裁程序的数量有所增加，在仲裁程序中对数字化和技术的使用也有所增加。这些趋势预计将在疫情大流行后的环境中继续。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解决争议方面的法规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适应这些变化。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特别适用于不过于复杂、所涉金额不高的案件，并可通过提供一种更迅速解决争议的机制，特别是解决涉及主要由家庭拥有或由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的争议，从而促进疫情大流行后的恢复，同时还可确保更多诉诸司法的机会；

(g) 在担保交易领域，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法规为基础进行的立法改革可通过便利各种动产用作抵押品而对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产生积极影响。

313. 委员会还着重介绍其开设了第一门电子学习课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¹⁰⁷除了向用户介绍法律协调和促进国际贸易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之外，该课程还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14.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法治之间联系的一个实例是为汇编、分析和分享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方面发展情况相关信息而开展的评估项目。使用技术通过解决争议的替代方案解决争议这种情况大幅增多，疫情大流行加速了这一发展趋势。目前正在利用广泛的各种技术提供创新方式的解决争议服务，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尽管有这些益处，但仍需审查技术对程序完整性的潜在负面影响。应努力确保正当程序和公平的原则。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方面是数字鸿沟，并非所有各方都能获得同样的技术。利用技术同样也有代价，这对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是负担，而且需要一定的认知水平，一些个人可能并不具备。因此，需要权衡技术可以带来的益处与这些差距，以便保证技术能够增进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此一评估项目的成果不仅将有助于委员会考虑今后在解决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而且还将向国际社会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可以如何利用技术改善解决争议和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

315. 委员会注意到，其正在开展的以下方面工作预期可对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仲裁中的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破产程序中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十九. 大会的相关决议

316.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请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在届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¹⁰⁸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04），其中概述了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6/22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第 76/107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第 76/108 号决议和关于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第 76/109 号决议。

¹⁰⁷ 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电子校园网站查阅该课程。如欲访问和注册学习该课程，网址是 <https://ecampus.itcilo.org/login/index.php>。

¹⁰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317.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大会决议。

二十. 其他事项：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318. 向各国提供了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服务满意程度的在线调查表。委员会获悉，收到了 63 份答复，对秘书处服务的满意度仍然很高（平均结果，答复者对“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给出了 4.73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信息”给出了 4.76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和局面的适应性和反应能力”给出了 4.71 分（满分 5 分））。

319. 委员会表示感谢其秘书处的工作。

二十一.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320. 委员会核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五十六届会议。

B. 工作组会议

321.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各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03](#)），审议了所需的会议服务。委员会核准了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各工作组届会的以下时间表，注意到：(a)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暂定会期的第一天（2023 年 9 月 25 日）将适逢犹太教赎罪日；以及(b)第四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暂定会期的最后一天（2023 年 4 月 14 日）将适逢东正教耶稣受难日，这两个日子是联合国的其中两个重要假日，除非考虑到这些工作组的需要为其分配其他日期。

	2022 年下半年（维也纳）	2023 年上半年（纽约）	2023 年下半年（维也纳）（将由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确认）
第一工作组 （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 （适逢犹太教赎罪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 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	第四十四届会议（维也纳）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四十五届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 （适逢东正教耶稣受难日）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
第六工作组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据）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附件一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重申其相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与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的

本公约规范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第 2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船舶的“司法出售”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船舶的任何出售：

(1) 该出售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核准或确认，并以公开拍卖或由法院监督和核准的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以及

(2) 该出售所得款项供有关债权人分配；

2. “船舶”系指在可供公开查询的船舶登记簿登记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船艇，并可以成为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的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

3. “清洁物权”系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物权；

4. “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系指设立于船舶之上并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所在国进行了登记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5. “对船权”系指各种类型和多种方式产生的可以通过扣押、查封或其他手段对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其中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物上负担、使用权或留置权，但不包括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6. “已登记的对船权”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另设的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登记簿登记的任何对船权；

7. “船舶优先权”系指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被认定为附于船舶之上的优先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对船权；

8. 船舶“所有人”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被登记为该船舶的所有人的任何人；

9. “购买人”系指在司法出售中船舶被出售给其的任何人；

10. “后续购买人”系指从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记载的购买人购买船舶的人；

11. “司法出售国”系指在其境内实施船舶司法出售的国家。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司法出售：

- (1) 司法出售是在一个缔约国内实施的；以及
- (2) 在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艇或由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并在临近司法出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他船舶。

第 4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1. 司法出售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实施，该法律也应当载有司法出售完成之前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并确定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第 5 条下的司法出售证书只应当在根据第 3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在船舶司法出售之前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前提下方可签发。

3.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发送给：

- (1) 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
- (2) 所有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以及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前提是登记该权利的登记簿以及根据登记国法律需要登记的任何文书均可开放供公众查询，并且登记簿的摘要和登记文书的副本可从登记机关获取；
- (3) 所有船舶优先权人，前提是他们已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规则和程序就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了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 (4) 当时的船舶所有人；及
- (5) 在该船舶获准光船租赁登记的情况下：
 - ① 在光船租赁登记簿登记为该船舶的光船承租人的人；及
 - ② 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4.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发出，并应当至少包含附件一所述的信息。

5. 司法出售通知书还应当：

- (1) 在司法出售国可获得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予以公告发布；及
- (2) 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以供公布。

6. 就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而言，如果司法出售通知书并非以存放处工作语文编写，则应当附有附件一所述信息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的译本。

7. 在确定需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任何人的身份或地址时，下列各项为可依赖的充分信息：

(1) 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对船舶进行光船租赁登记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

(2) 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条件是該信息有别于船舶登记簿或同等登记簿所载信息；及

(3) 根据第 3 款第(3)项通知的信息。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在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完成后，并且该司法出售的实施符合该法律的要求和本公约的要求，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或司法出售国的其他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当充分采用附件二所载范本的格式并记载以下事项：

- (1) 关于该船舶的出售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公约要求的说明；
- (2) 关于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的说明；
- (3)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 (4)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 (5)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及出售日期；
- (6) 船舶和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的名称；
- (7) 该船舶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在无法提供该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 (8)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9) 购买人的名称、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10) 证书的签发地点和日期；及
- (11) 证书签发机构的签名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将司法出售证书迅速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予以公布。
4. 司法出售证书和证书的任何译本应当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
5. 在不影响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情况下，司法出售证书是其所载事项的充分证据。
6. 司法出售证书可采用电子记录的形式，前提是：
 - (1) 其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供后续查询使用；
 - (2)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识别证书签发机构；及
 - (3)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甄别除附加任何背书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在电子记录生成后对电子记录的任何更改。
7. 司法出售证书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被拒绝。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已签发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应当在每一其他缔约国具有赋予购买人对船舶清洁物权的效力。

第 7 条. 登记机关的行动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视不同情况：
 - (1) 从登记簿中注销在司法出售完成前已经登记的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已登记的对船权；
 - (2) 从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并签发注销证书以办理新的登记；
 - (3)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前提是该船舶和拟把船舶登记在其名下的人符合登记国法律的要求；
 - (4) 根据司法出售书记载的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对登记簿进行更新。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准予该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从光船租赁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并签发注销证书。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官方语文签发，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还可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司法出售证书经核证的副本供其存档。

5. 如果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所在国的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定第 6 条下的司法出售效力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

第 8 条. 不得扣船

1. 如果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向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申请扣押船舶或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驳回该申请。

2. 如果船舶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被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命令扣押或采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命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官方语文签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可以要求证书出示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如果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视不同情况认定驳回申请或命令解除对船舶的扣押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

第 9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1. 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拥有对于审理撤销在其境内实施并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此项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就质疑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所提出的任何请求或申请。

2. 缔约国法院应当拒绝就在另一缔约国实施并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行使管辖权。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把撤销或中止已根据第 5 条第 1 款签发了证书的司法出售效力所作的法院决定迅速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以供公布。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船舶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缔约国将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条件是该缔约国法院认定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

第 11 条. 存放处

1. 存放处应当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或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某一机构。

2. 在收到根据第 4 条第 5 款发送的司法出售通知书、根据第 5 条第 3 款发送的司法出售证书或根据第 9 条第 3 款发送的决定书后，存放处应当以及时的方式按照收到时的格式和语文予以公布。

3. 存放处还可以接收虽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但本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发来的司法出售通知书并可予以公布。

第 12 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1. 为本公约之目的，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当被授权直接与任何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构进行通信联系。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有关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任何国际协定的适用。

第 13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内河航行船舶登记公约》（1965 年）及其《关于扣押和强制出售内河航行船舶的第 2 号议定书》的适用，包括对该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后续修订书。

2. 在不影响第 4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也已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的本公约缔约国可使用该公约所规定的途径以外的其他途径向国外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

第 14 条. 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排除一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可适用的法律赋予在另一国实施的船舶司法出售以效力。

第 15 条. 不受本公约规范的事项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

- (1) 司法出售所得款项分配的程序或优先顺序；或
- (2) 向司法出售前拥有船舶或对船舶享有所有权权利的人提出的任何对人请求权。

2. 此外，本公约不根据第 9 条第 1 款行使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决定在可适用的法律下的效力。

第 16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7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在[北京]并于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向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以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交存保存人。

第 18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规范的某些事项拥有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前述情况下，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事项拥有权限，该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当与缔约国相同。就第 21 条和第 22 条而言，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被额外计入由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作出声明，列明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的受本公约规范的具体事项。根据本款作出声明后，如果权限的分配发生包括权限又有新的转移等任何变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本公约中，凡述及“一国”、“各国”、“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根据需要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本公约不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的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的适用：

- (1) 涉及司法出售通知书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传送；或
- (2) 涉及可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适用的管辖权规则。

第 19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某个或某些领土单位。

2. 根据本条所作声明应当载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一国未根据第 1 款作出任何声明，本公约应当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4.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

(1) 凡述及该国法律、规则或程序之处，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在相关领土单位生效的法律、规则或程序；

(2) 凡述及该国主管机构之处，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相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构。

第 20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所作声明，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对签署之时所作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之时予以确认。

2. 声明及其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4.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均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修改或撤回其声明。所作修改或撤回应当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如果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该修改或撤回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第 21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
2. 当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3.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其对司法出售国生效后命令或核准的司法出售。

第 22 条. 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修订案以建议对本公约进行修订。秘书长应当立即将所提修订案转发各缔约国，提请其就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对该修订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发表意见。自转发之日起 120 天内，如果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订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订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就本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投票不应被计入在内。
3.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修订案一经生效，即应当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对于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修订案的缔约国，该修订案应当于该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3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某领土单位。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65 天后生效。通知中申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将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经签发了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

[……年][……月][……]日订于[北京]，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附件一

司法出售通知书所应包含的基本信息

1. 关于为《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目的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说明
2.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3. 命令、核准或确认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4. 司法出售程序的参考编号或其他识别符号
5. 船舶的名称
6. 登记机关
7.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8.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9. 所有人的名称
10. 所有人的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11. （在以公开拍卖进行司法出售时）公开拍卖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
12. （在以非公开协议进行司法出售时）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的司法出售的时限等全部有关事项
13. 确认司法出售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说明或在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不确定时就司法出售不赋予清洁物权情况的说明
14. 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特别是被视为系保护通知书接收人利益所必需的任何信息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附件二

司法出售证书范本

根据《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第5条的规定签发

兹证明：

(1) 下述船舶已通过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要求的司法出售方式售出；并且

(2) 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1. 司法出售国
2. 本证书签发机构
 - 2.1 名称
 - 2.2 地址
 - 2.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如
可提供
3. 司法出售
 - 3.1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
公共机构的名称
 - 3.2 司法出售的日期
4. 船舶
 - 4.1 名称
 - 4.2 登记机关
 - 4.3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4.4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
织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
的其他信息：（证书请随附照片）
5.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所有人
 - 5.1 名称
 - 5.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6. 购买人

6.1 名称

6.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在..... 于.....
(地点) (日期)

.....
签发机构的签名和/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
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 (a) “属性”指与某人关联的一条信息或数据；
- (b) “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
- (c) “电子身份识别”，在身份管理服务的范围内，指用以实现对某人与某一身份之间绑定的充分保证的过程；
- (d) “身份”指允许在特定环境下对某人进行独特辨别的一组属性；
- (e) “身份凭证”指为了进行电子身份识别某人可出示的数据或数据可驻留的物理架构；
- (f) “身份管理服务”指对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进行管理的服务；
- (g)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是指与订户订立提供身份管理服务安排的人；
- (h) “身份管理系统”指对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进行管理的一套功能和能力；
- (i) “身份核实”指收集、验证并核证充分属性以在特定环境下确定并确认某人身份的过程；
- (j) “依赖方”是指根据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的结果行事的人；
- (k) “订户”指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或信任服务提供者订立提供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安排的人；
- (l) “信任服务”指就数据电文的某些品质提供保证的电子服务，包括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时间戳、网站认证、电子存档和电子挂号递送服务的创建和管理方法；
- (m) “信任服务提供者”是指与订户订立提供一项或多项信任服务安排的人。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律适用于在商业活动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中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2. 本法律概不要求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

3. 本法律概不影响按照法律所界定或规定的程序识别个人身份或使用某一信任服务的法律要求。
4. 除本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法律概不影响对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适用关于数据隐私和保护的任何适用法律。

第 3 条. 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

1. 本法律概不要求某人在其未予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或使用某一特定的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
2. 就第 1 款而言，可根据该人的行为推断其是否同意。

第 4 条. 解释

1. 在解释本法律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按照它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二章. 身份管理

第 5 条. 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

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不得仅根据下列理由之一而否定电子身份识别的结果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

- (a) 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为电子形式；或者
- (b) 身份管理系统并非依据第 11 条指定的。

第 6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至少应：

(a) 制定与身份管理系统的目的和设计相适合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以至少处理以下要求：

- (一) 办理个人入册，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登记并收集属性；
 - b 进行身份核实和验证；及
 - c 身份凭证与该人绑定；
- (二) 更新属性；
- (三) 管理身份凭证，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签发、交付并激活凭证；
 - b 暂时取消、吊销并重新激活凭证；及
 - c 续订并更换凭证；
- (四) 对个人的电子身份识别进行管理，包括以下述方式：
- a 管理电子身份识别因素；及
 - b 管理电子身份识别机制；
- (b) 根据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及就此所作的任何陈述行事；
- (c) 确保身份管理系统的在线可用性和正确操作；
- (d) 使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便于订户、依赖方及其他第三方查阅；
- (e) 提供方便可及的手段，以使依赖方能够酌情确定：
- (一) 对可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及
 - (二) 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赔偿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及
- (f) 依据第 8 条的规定，提供并公开订户可以向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通报安全漏洞的手段。

第 7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

1. 如果发生了对身份管理系统包括对由该系统管理的属性具有重大影响的安全违规情形或完整性丧失情形，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根据法律应：

(a)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遏制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受影响的服务或吊销受影响的身份凭证；

(b) 纠正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及

(c) 通报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

2. 如果某人向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通报了安全违规情形或完整性丧失情形，则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应：

(a) 调查潜在的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及

(b) 根据第 1 款采取其他任何适当行动。

第 8 条. 订户的义务

有下列情况的，订户应利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依据第 6 条提供的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理手段，通报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

(a) 订户知道其身份凭证已经失密；或者

(b) 订户所知道的情况引起订户身份凭证可能已失密的重大风险。

第 9 条. 使用身份管理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

在不违反第 2 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法律要求为某一特定目的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的，或者就未予身份识别的后果做出规定的，就身份管理服务而言，如果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或第 10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方法为该目的对个人进行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即为满足了这一要求。

第 10 条. 身份管理服务的可靠性要求

1. 在第 9 条中，该方法应当是：
 - (a) 对使用身份管理服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 (b) 如果事实上由法院或主管审裁机构或向法院或主管审裁机构证明该方法本身或连同进一步的证据已履行了第 9 条所述功能，则它被视为是既可靠又适当的。
2. 在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其中可包括：
 - (a)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遵守第 6 条所列义务的情况；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与提供身份管理服务有关的任何可适用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包括与保证级框架特别是下述方面的规则相一致的情况：
 - (一) 治理；
 - (二) 发布的通知和用户信息；
 - (三) 信息安全管理；
 - (四) 记账；
 - (五) 设施和工作人员；
 - (六) 技术控制；及
 - (七) 监督和审计；
 - (c) 就身份管理服务提供的任何监督或核证；
 - (d) 所用方法的任何相关保证级；
 - (e) 使用身份识别所要实现的目的；及
 - (f) 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包括对可能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
3. 在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不得考虑：
 - (a) 提供身份管理服务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4. 根据第 11 条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使用的方法被推定为是可靠的。

5. 第 4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以任何其他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依据第 11 条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所使用的方法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11 条.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服务

1. [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可指定被推定可靠的身份管理服务。
2. [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应：
 - (a) 在指定身份管理服务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第 10 条所列因素；及
 - (b) 发布所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清单，包括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详细信息。
3. 根据第 1 款做出的任何指定均应符合与履行指定程序有关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包括保证级框架。
4. 在指定某一身份管理服务时，不得考虑：
 - (a) 提供身份管理服务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第 12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1.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应当为未遵守第 6 条和第 7 条对其规定的义务而给订户或依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第 1 款的适用应符合法律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则并且不得损害：
 - (a) 法律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依据，包括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赔偿责任；或者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因未履行本法律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任何其他法律后果。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不应对订户因使用身份管理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
 - (a) 此种使用超出了对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及
 - (b) 这些限制载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和订户间的安排。
4.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不应对依赖方因使用身份管理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
 - (a) 此种使用超出了对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及

-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履行了其在第 6 条(e)项下对该交易的义务。

第三章. 信任服务

第 13 条. 对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

不得仅根据下列理由之一而否定使用信任服务所产生的结果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

- (a) 其为电子形式；或者
- (b) 信任服务并非是依据第 23 条指定的。

第 1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1. 信任服务提供者至少应：

- (a) 制定与信任服务的目的和设计相适应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包括在活动终止时确保连续性的计划；
- (b) 根据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及就此所作的任何陈述行事；
- (c) 使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便于订户、依赖方及其他第三方查阅；
- (d) 依据第 15 条的规定，提供并公开订户可以向信任服务提供者通报安全漏洞的手段；及
- (e) 提供方便可及的手段，以使依赖方能够酌情确定：
 - (一) 对可使用信任服务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及
 - (二) 对信任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赔偿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

2. 如果发生了对信任服务有重大影响的安全违规情形或完整性丧失情形，信任服务提供者根据法律应：

- (a)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遏制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暂停或吊销受影响的服务；
- (b) 纠正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及
- (c) 通报违规情形或丧失情形。

第 15 条. 订户的义务

有下列情况的，订户应利用信任服务提供者依据第 14 条第 1 款提供的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理手段，通报信任服务提供者：

- (a) 订户知道订户用于访问和使用信任服务的数据或手段已经失密；或者
- (b) 订户所知道的情况引起信任服务可能已失密的重大风险。

第 16 条. 电子签名

法律要求应由某人签名，或者法律规定了不签名的后果的，如果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或第 22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方法，在数据电文方面，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这一要求：

- (a) 识别该人的身份；及
- (b) 指明该人对于该数据电文所包含信息的意图。

第 17 条. 电子印章

法律要求应由某法人加盖公章的，或者法律规定了不加盖公章的后果的，如果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或第 22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的方法的，在数据电文方面，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这一要求：

- (a) 提供对数据电文发端地的可靠保证；及
- (b) 检测加盖公章的时间和日期之后对该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并允许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改动。

第 18 条. 电子时间戳

法律要求将文件、记录、信息或数据与某一时间和日期关联的，或者就时间和日期缺失的后果做出规定的，如果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或第 22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的方法的，在数据电文方面使用了符合下列条件的某种方法即满足这一要求：

- (a) 指明该时间和日期，包括注明时区；及
- (b) 将该时间和日期与该数据电文相关联。

第 19 条. 电子存档

法律要求将文件、记录、或信息留存，或者就未予留存的后果做出规定的，如果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或第 22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的方法的，在数据电文方面使用了符合下列条件的某种方法即满足这一要求：

- (a) 数据电文所包含的信息可调取以供日后查询时使用；
- (b) 指明存档的时间和日期，并将该时间和日期与数据电文关联；
- (c) 以生成、发送或接收数据电文的格式，或以可显示的其他格式留存该数据电文，以检测该时间和日期之后对该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并允许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改动；及
- (d) 留存方便查明数据电文发端地和目的地及数据电文发送或接收日期和时间的任何可能的此种信息。

第 20 条. 电子挂号发送服务

法律要求通过挂号邮件或类似服务发送文件、记录或信息的，或者就未予发送的后果做出规定的，如果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或第 22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的方法的，在数据电文方面使用了符合下列条件的某种方法即满足这一要求：

- (a) 标明收到有待发送的数据电文的时间和日期以及发送的时间和日期；
- (b) 检测除附加任何签注或本条要求的任何信息外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在有待发送的数据电文从收到之日起至发送之日后对数据电文的任何改动；及
- (c) 识别发送人和接收人的身份。

第 21 条. 网站认证

法律要求网站认证或者就未进行网站认证的后果做出规定的，如果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或第 22 条第 4 款使用了某种可靠的方法的，使用了符合下列条件的某种方法即满足这一要求：

- (a) 识别网站域名持有人的身份；及
- (b) 将该人与网站相关联。

第 22 条. 信任服务的可靠性要求

1. 在第 16 至 21 条中，该方法应该是：
 - (a) 对使用信任服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 (b) 如果事实上由法院或主管仲裁机构或向法院或主管仲裁机构证明该方法本身或连同进一步的证据已履行了该条所述功能，则它被视为是既可靠又适当的。
2. 在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其中可包括：
 - (a) 信任服务提供者遵守第 14 条所列义务的情况；
 - (b) 信任服务提供者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与提供信任服务有关的任何可适用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相一致的情况；
 - (c) 所用方法的任何相关可靠度；
 - (d) 任何可适用的行业标准；
 - (e)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f)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资产的存在；
 - (g)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h) 有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的声明；

- (i) 使用信任服务所要实现的目的；及
 - (j) 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包括对可能使用信任服务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
3. 在确定方法的可靠性时，不得考虑：
 - (a) 信任服务运营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信任服务提供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4. 依据第 23 条指定的信任服务所使用的方法被推定为是可靠的。
 5. 第 4 款不限制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a) 以任何其他方式确证某一方法的可靠性；或者
 - (b) 就依据第 23 条指定的信任服务所使用的方法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

第 23 条. 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

1. [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可指定被推定可靠的信任服务。
2. [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应：
 - (a) 在指定信任服务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第 22 条所列因素；及
 - (b) 发布所指定的信任服务清单，包括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详细信息。
3. 依据第 1 款做出的任何指定均应符合与履行指定程序有关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
4. 在指定一项信任服务时，不得考虑：
 - (a) 信任服务运营的地理位置；或者
 - (b) 信任服务提供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第 2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1. 信任服务提供人应当为未遵守第 14 条对其规定的义务而给订户或依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第 1 款的适用应符合法律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则并且不得损害：
 - (a) 法律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依据，包括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赔偿责任；或者
 - (b) 信任服务提供人因未履行本法律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任何其他法律后果。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信任服务提供人不应对订户因使用信任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

- (a) 此种使用超出了对使用信任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及
 - (b) 这些限制载于信任服务提供人和订户间的安排。
4.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信任服务提供人不应对依赖方因使用信任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
- (a) 此种使用超出了对使用信任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及
 - (b) 信任服务提供者履行了其在第 14 条第 1 款(e)项下对该交易的义务。

第四章. 跨境承认

第 25 条. 对电子身份识别的跨境承认

1. 如果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或身份凭证所使用的方法酌情提供以下保证，则在[颁布法域]外提供的电子身份识别的结果在[颁布法域]内的法律效力一如在颁布法域内提供的电子身份识别：
 - (a) 至少等同的保证级，即此类法域所承认的保证级等同；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基本等同的或更高的保证级。
2. 为确定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还应当必须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
3. 如果[颁布法域依照第 11 条指明的个人、机关或主管机构]在考虑到第 10 条第 2 款所列情形的情况下确定了该等同性，则应推定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或身份凭证满足了第 1 款的要求。

第 26 条. 对使用信任服务的结果的跨境承认

1. 如果信任服务使用的方法酌情提供以下保证，则使用在[颁布法域]外提供的信任服务的结果在[颁布法域]内的法律效力一如使用在[颁布法域]内提供的信任服务：
 - (a) 至少等同的可靠度，即此类法域所承认的可靠度等同；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基本等同的或更高的可靠度。
2. 为确定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还应当必须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
3. 如果[颁布法域依照第 23 条指明的个人、机关或主管机构]在考虑到第 22 条第 2 款所列情形的情况下确定了该等同性，则应推定信任服务满足了第 1 款的要求。

第 27 条. 合作

[颁布法域指明的主管个人、机关或机构]可与外国实体合作，交换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对外国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法律效力给予承认——以单方面准

予或相互协定的形式；

- (b) 指定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及
- (c) 对身份管理系统的保证级和信任服务的可靠度作出界定。

附件三

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021 年) 进行调解的建议

一. 导言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021 年)

1.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 (“《规则》”) 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程序规则, 各方当事人可在此基础上商定进行因其之间关系而产生的调解程序。《规则》涵盖调解过程的各个方面: 其中界定了调解何时被视为开始和终止, 涉及调解员的任命和作用, 并规定了一般如何进行调解。《规则》还附有一则示范调解条款。

2. 本《规则》是对 1980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修订结果, 承诺确保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 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 (“2018 年《调解示范法》”) 的规定保持一致, 以上公约和示范法均已在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¹ 鉴于 1980 年以来调解领域的动态发展, 包括法院下令调解的做法发展, 所以对 1980 年《调解规则》的修订也被认为是适当的。²

3. 直至 2018 年之前, 贸易法委员会主要使用 “conciliation” (调解) 一词, 但有一项谅解, 即 “conciliation” 和 “mediation” (调解) 这两个术语可以互换。在编写《新加坡调解公约》和 2018 年《调解示范法》时, 委员会决定使用 “mediation” 一词, 以使该术语适应当前的用法, 并期望这一术语将简化对于贸易法委员会在调解领域制定的文书进行宣传的工作, 并提高其知名度。术语的这一变化并不意味着有任何实质性或概念性的涵义影响。³

B. 建议的目的

4. 这些建议旨在向预期将在机构场合使用《规则》的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 (以下统称为 “机构”) 提供相关信息和协助。特别是, 《规则》可以:

(a) 作为各机构起草自己的调解规则时的参照范本, 参照程度可以是作为思路的启发, 或直至完整通过《规则》(见下文 B 节);

(b) 供各机构根据《规则》主动提出 (或应当事方的请求) 管理争议, 或根据《规则》在特设临时调解中提供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 (见下文 C 节); 或者

(c) 使各机构能够根据《规则》并按其中规定, 应当事人的请求任命调解员 (见下文 D 节)。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 17 号》(A/73/17), 第 246 和 254 段。

² A/CN.9/1026, 第 5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6/17), 第 19 段。

二. 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作为各机构的机构规则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的实质内容

5. 各机构在拟订或修订其机构规则时,不妨考虑将《规则》作为参照范本。打算这样做的机构应考虑到当事人的期望,即该机构的规则将忠实地遵循《规则》的文字(见下文第7和8段)。在这种情况下,机构规则可规定如下:

“本[机构的机构规则名称]以《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为基础。”

6. 关于严格遵循《规则》实质的这一呼吁,并不意味着不能考虑到特定的组织结构、一个国家或区域或一个法域的独特情形,以及某一机构的需要。机构采用《规则》作为其机构规则的,可以理解,其将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框架,并增加、删除或修改进一步的规定,例如关于行政服务或收费表的规定(见下文第13-16段)。此外,还可考虑到如下文第9-19段所示,可能影响到《规则》某些条款的修改之处。

B. 列出可能的调整

1. 简短解释

7. 如果一个机构将《规则》作为起草本机构规则时的参照范本,则该机构可能需要考虑参考《规则》,并指出本机构规则与《规则》的不同之处。这种说明可能有助于这些机构规则的潜在使用者,否则他们将不得不进行比较分析,以分辨任何差异。

8. 机构不妨例如在第5款概述的句子之后列入一段文字,提及机构规则中有别于《规则》的具体规定。此外,似宜编写一份附随机构规则的简短解释,说明作出这种修改的原因。

2. 当事人随时排除或更改《规则》条文的权利

9. 当事人有权按照第1条第4款的规定,随时约定排除或更改《规则》的规定,这可能使机构承担义务,根据与其机构做法不一致的规定管理调解过程。因此,机构不妨考虑将第1条第4款修订如下:

“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约定,并在指定了调解员的情况下,经与调解员协商后,随时排除或变更[机构规则名称]的任何规定。凡商定的变更与[机构名称]的协商解决争议方法不一致的,[机构名称]可拒绝根据[机构规则]进行调解。”

3. 联系沟通

10. 当机构管理调解过程时，当事人之间的初始联系沟通往往通过机构进行。⁴ 因此，建议机构适当调整《规则》关于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的第2条第2款。第2条第2款可修改如下：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自[机构名称]通过任何可留有发送记录的手段发出邀请函之日起 30 日内，或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凡未收到接受该邀请函答复的，该方当事人可决定将此视为不接受调解邀请。在这种情况下，[机构名称]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提供此类试图进行调解的证据。”

4. 交由机构任命调解员

11. 机构可协助各方当事人，根据其请求而按机构规则推荐和选定一名调解员。为此，机构应修订《规则》的以下规定：

(a) 第3条第3款：“当事人可寻求[机构名称]的协助，以任命一名调解员。”；

(b) 第3条第4款前导段：“在推荐或选定由个人担任调解员时，[机构名称]应当考虑到……”；

(c) 第3条第5款：“如果当事人国籍不同，[机构名称]也可考虑是否宜与当事人协商，任命一名与各方当事人不同国籍的调解员。此外，[机构名称]在选定调解员时，应当考虑到候选人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

12. 此外，考虑到机构作为调解管理人的作用，建议删除第4条第3(b)款。

5. 收费和收费表

13. 如果机构希望采用《规则》作为其自己的机构规则，并且机构收取管理费用，则不妨将第11条第1(d)款修订如下：

“由[机构名称]提供的任何协助的费用，包括根据[机构规则名称]第3条第3款和第4条第3款提供的协助的费用。”

14. 如果机构希望管理全部费用，则不妨将第11条第(1)款修订如下：

“[机构名称]应在进行调解时尽早确定[机构名称]预期的行政管理费、调解员费用首期付款和预期费用（如调解员旅费和生活费、送达费、租金等）的初步预付款。调解终止后，[机构名称]应当确定应是合理数额的调解费用，并将此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费用”一词仅包括：

(a) 调解员的收费；

⁴ 机构还可以在整个程序过程中负责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通信联系，作为其服务的一部分，因此这将需要进一步修订特别是第2条、第3(6)条、第4(5)条，并需要增加一项关于交换文件的规则。任何变更或调整都不应影响作为调解核心要素的第5条。

- (b) 调解员的旅费及其他开支；
- (c) 调解员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征求专家咨询意见的费用；
- (d) 由[机构名称]提供的任何协助的费用，包括根据[机构规则名称]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提供的协助的费用；以及
- (e) 调解产生的任何其他积累费用，包括与笔译和口译服务有关的费用。”

15. 第 11 条第 3-6 款可修订如下：

“[机构名称]在作出任命时，可要求各方当事人等额交存第 1 款所述费用的预付款，除非当事人和调解员另有协议。”

“在调解过程中，[机构名称]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等额交存补充保证金，除非当事人和调解员另有约定。”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在[机构名称]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全额交存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保证金，则[机构名称]可根据第 9 条(c)项暂停进行调解，或宣布调解终止。”

“调解终止时，并且如果收到了交存的保证金，则[机构名称]应向当事人说明收到的保证金情况，并将任何未用资金退还当事人。”

16. 此外，如果机构选择上文第 13-15 段中的备选办法，则机构将需要对第 9 条(e)项作相应调整：

“在第 11 条第 5 款所述情况下，[机构名称]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在声明之日作出的声明；”

6. 和解协议的形式要求：

17. 为了使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表明和解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例如在执行阶段可能需要这样做，并根据 2019 年《新加坡公约》第 4(b)条，机构不妨提供证明并相应修订第 8 条第 2 款：

“[机构名称]应当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提供证明，表明和解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

7. 机构工作人员作为证人

18. 机构可进一步增加一条，禁止传唤该机构的代表或职员在任何进一步的程序中作为证人。第 12(3)条可修订如下：

“当事人不得由调解员、[机构名称]的代表、其职员或调解过程的任何参与者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8. 责任免除

19. 责任的免除可适用于机构及其职员，因此第 13 条行文如下：

“除非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否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当事人放弃基于与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调解员、[机构名称]及其职员提出任何索赔。”

三.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管理调解或提供一些行政和后勤服务的机构

20. 以下备注旨在协助有关机构避免在根据《规则》管理案件或根据《规则》提供与调解有关的行政和后勤服务方面与《规则》发生冲突。

A. 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相符合的行政程序或规则

21. 机构在制订行政程序或规则时，应适当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由于使用机构服务的各方当事人会同意根据《规则》进行调解，所以他们的期望不应当因为与《规则》有冲突的做法或行政规则而落空。根据《规则》进行调解只需作出最低限度的调整，与上文第 9-13 段所述的调整相类似。在这方面，机构不妨以下列方式澄清其将发挥的作用：

(a) 列出所提供的行政和后勤服务；以及/或者

(b) 向各方当事人提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案文，强调为管理调解而作出的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机构向潜在使用者表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经由[机构名称]管理/修订”，以便让使用者了解适用的《规则》有别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

22. 此外，还建议：

(a) 机构的行政程序明确区分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与有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推荐和选定调解员的规定（见下文第四章），包括明确区分所提供的服务，如收取费用，则还有相关的费用；以及

(b) 机构指明其是否只准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管理调解（而不让当事人作出选择），或是也提供某些选定的技术性和秘书事务性的服务，对此应作出明确说明。

23. 在列出机构提供的行政和后勤服务时，还建议机构指明：

(a) 哪些服务由哪些费用支付，哪些不支付（即，哪些将单独计费），或者机构是否按小时收费；

(b) 哪些服务由机构自己的工作提供，哪些安排由外部服务提供商提供；以及

(c)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仅由机构提供一项（或诸项）特定服务，而不由机构全套管理调解。

B. 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

24. 第4条第3(b)款规定，各方当事人或经其同意的调解员可以安排行政协助。在这方面，机构可考虑提供下列非穷尽清单列示的服务，作为常设便利或应要求而提供：

(a) 维持一个附带安全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措施的在线平台，便利提供行政服务；

(b) 为面对面会谈和网上联系提供便利，包括在线调解期间提供技术协助，同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中规定的各项原则；⁵

(c) 提供秘书事务或文书事务协助；

(d) 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实际安排，包括：

(一) 协助调解员确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 在调解过程中为面对面会议或混合形式的会议提供会议室；

(三) 为远程或混合形式的会议提供安全的或加密的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设施；

(四) 与会议有关的秘书事务和文书事务协助；

(五) 安排第三方服务，包括口译和笔译；

(六) 在机构所在地或同一城市的外部设施进行调解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为面对面会议办理入境签证；

(e)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8条认证和解协议；⁶

(f) 和解协议的翻译；或者

(g) 提供与调解有关的保管和解协议及档案服务。

C. 管理费收费表

25. 机构在指明其可能的服务收费时，可转载其管理费收费表，如无收费表，可指明这些费用的计算依据。

26. 鉴于机构可能提供的服务类别，如推荐和选定调解员和（或）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所以建议分别说明每个类别的费用（见上文第22(a)段）。

⁵ 为彼此联系提供便利可包括确保当事人和调解员之间的联系渠道始终保持开通和反映最新信息，也可包括仅转发书面通信。还应当指出，根据2019年《新加坡公约》第4(a)条，在当事人请求依赖通过电子通信订立的和解协议情况下，电子通信所使用的方法应当符合某些标准。机构不妨在通过电子通信订立的和解协议所用方法中遵循这些标准。

⁶ 本规定反映了《新加坡调解公约》第4条第1(b)款和《调解示范法》第18条第1(b)款。

D. 示范条款草案

27. 为提高程序效率，机构不妨提出涵盖上述服务的示范调解条款。因此建议：

(a) 如果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全套管理调解过程，则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提交由[机构名称]管理的调解过程解决。”

(b) 如果机构仅提供某些调解服务，则应指明关于所请求的服务内容的协议：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提交调解。[机构名称]应协助当事人，推荐一名调解员人选，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则协助选定调解员。[机构名称]还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按照其调解程序办案行政程序提供行政服务。”

(c) 如果机构在进行中的仲裁程序范围内全套管理调解过程，则多层次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如果当事人在进行中的仲裁程序范围内希望将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提交调解，则当事人同意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将争议提交由[机构名称]管理的调解过程解决。”

(d) 如果机构仅在仲裁程序范围内提供某些调解服务，则多层次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如果当事人在进行中的仲裁程序范围内希望将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提交调解，则当事人同意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将争议提交调解。[机构名称]应协助当事人，推荐调解员，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则协助选定调解员，并按照其行政程序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处理案件提供行政服务。”

(e) 在(a)-(d)项所述的以上情况下，机构可考虑在示范条款中增加如下内容：

“(一) 当事人同意[在调解协议签订后三十天内]彼此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

“(二) 调解语言为[语言]；”

“(三) 调解地点为[地点][调解通过远程进行]。”

(f) 如果在调解后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机构将实行全套管理或提供与随后仲裁有关的某些服务，则多层次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如果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未能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出调解请求后〔(60)天〕内解决，则当事人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机构名称]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任何剩余事项。”

(g) 在这种情况下，机构可考虑增加如下说明：

“(一) 指定机关为[机构名称]；”

“(二) 仲裁员人数为[一人或三人]；”

“(三) 仲裁地点为[国家和城市]；”

“(四) 仲裁语言为[语言]。”

四. 推荐和选定调解员的机构

28.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3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寻求机构协助推荐或选定调解员。第3条第4款和第5款概述了机构在推荐或选定个人担任调解员时应考虑的因素。这些考虑因素包括：

(a) 调解员人选的专业知识、语言技能和资格；

(b) 由公认的专业调解标准机构颁给调解员人选的任何相关资质证书和(或)证明；

(c) 调解员人选到任司职的可能性；

(d) 任命独立和公正调解员可能所需的保证因素；以及

(e) 多样性可能所需的保证因素，包括调解员人选的国籍、性别和文化背景。

29. 机构愿意和能够推荐和选定调解员的，应说明机构履行这些职能的方式(见上文第28段)，如有相关费用的，还应说明这些费用。

附件四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083	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1084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85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四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86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87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88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89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90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91	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报告
A/CN.9/1092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93	主席和报告员关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情况简报
A/CN.9/1094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95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96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1097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A/CN.9/1098 和 A/CN.9/1098/Corr.1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A/CN.9/1099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1100	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报告
A/CN.9/110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拟订一项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而开展的准备工作的结果
A/CN.9/1102	仓单
A/CN.9/1103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CN.9/1104	大会的相关决议
A/CN.9/110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CN.9/1106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CN.9/1107	协调活动
A/CN.9/1108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A/CN.9/1109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
A/CN.9/1109/Add.1	意见汇编——增编 1
A/CN.9/1109/Add.2	意见汇编——增编 2
A/CN.9/1109/Add.3	意见汇编——增编 3
A/CN.9/1110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解释性说明草案——第一部分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110/Add.1	解释性说明草案——第二部分
A/CN.9/1110/Add.2	解释性说明草案——第三部分
A/CN.9/1111	[未印发]
A/CN.9/1112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
A/CN.9/111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A/CN.9/1113/Add.1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增编 1
A/CN.9/1114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A/CN.9/1115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
A/CN.9/1116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推进自动订约工作及其他进展
A/CN.9/1117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关于数据交易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
A/CN.9/1118	争议解决——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 进行调解的建议
A/CN.9/1119	关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讨性工作
A/CN.9/1120	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1120/Add.1	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增编 1